

## 前 言

這本《中文1992年版國際掉期交易商協會主協議使用指南》(以下簡稱“中文指南”)是國際掉期交易商協會(以下簡稱“ISDA”)1993年一月出版的《1992年版ISDA主協議使用指南》的中文譯本。

鑑於1992年版ISDA主協議在亞洲的使用日益普遍，這本中文指南旨在為講中文的市場參與者，在使用1992年版ISDA主協議及起草有關的各類掉期交易的文件過程中提供有用的指導。為了便利讀者，這本中文指南分別用繁體字和簡體字印刷。

ISDA使用指南原文中的部份章節，因只適用於在美國和英國進行的交易，所以省略沒有翻譯。

這本中文指南不是、也不應該被作為一項具體交易或合約關係中所有相關問題或考慮因素的指南或解釋。因此，交易雙方在使用任何ISDA標準文件前應征詢其法律顧問和其認為合適的其他顧問的意見。ISDA對其文件的使用或其文件內可能作出的定義或規定的使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一九九六年二月  
國際掉期交易商協會

## 目 錄

	頁數
導言 .....	v
版權注意事項 .....	vi
I. ISDA文件結構 .....	1
A. 1992年結構 .....	1
1. 選擇合同格式:多種貨幣主協議或當地貨幣主協議 .....	1
2. 1992年協議的完成 .....	2
3. 交易確認書和定義小冊子 .....	2
4. 上限、利率上下限和利率下限以及期權的補遺 .....	4
5. 實施和使用1992年結構 .....	5
B. 1992年前的結構 .....	6
1. 1991年 .....	6
2. 1991年前 .....	6
II. 1992年協議解釋－逐條指南 .....	7
A. 標題 .....	7
1. 識別資料 .....	7
2. 標題內容 .....	7
B. 第1款－解釋 .....	7
C. 第2款－義務 .....	8
1. 一般條件 .....	8
2. 更改帳戶 .....	8
3. 付款淨額結算 .....	8
4. 違約利息;其他款項 .....	8
D. 第3款－陳述 .....	9
1. 一般規定 .....	9
2. 不存在訴訟 .....	9
3. 指定資料的準確性 .....	9
E. 第4款－協議 .....	9
1. 一般規定 .....	9
2. 提供指定資料 .....	9
F. 第5款－違約事件和終止事件 .....	10
1. 一般規定－特定機構和信用支持提供者 .....	10
2. 違約事件 .....	10
3. 終止事件 .....	14

頁數

G.	第6款—提前終止 .....	15
1.	如何終止 .....	15
2.	“終止”的後果 .....	17
3.	提前終止付款—一般規定 .....	17
4.	提前終止付款—解釋 .....	17
H.	第7款—轉讓 .....	22
I.	第8款—合同貨幣 .....	22
1.	以合同貨幣進行的支付 .....	22
2.	判決 .....	22
3.	獨立賠償 .....	22
J.	第9款—其他 .....	23
K.	第10款—辦事處;擁有多個辦事處的交易各方 .....	23
L.	第11款—開銷 .....	24
M.	第12款—通知 .....	24
N.	第13款—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	24
1.	管轄法律 .....	24
2.	司法管轄;傳票送達;豁免權放棄 .....	25
O.	簽署欄 .....	25
P.	美國市政交易方附件(省略) .....	25
Q.	勘誤(省略) .....	25
III.	簽署1992年協議以前的確認書 .....	26
IV.	多種貨幣主協議內的稅務規定 .....	27
A.	預提稅 .....	27
1.	預提稅的一般處理方法 .....	27
2.	預提稅存在與否的確定 .....	28
3.	預提稅經濟負擔的劃分 .....	33
4.	與稅務相關的終止事件 .....	36
B.	印花稅 .....	37
C.	與實物交付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 .....	37
D.	提前終止 .....	38
V.	抵銷 .....	38
A.	基本抵銷規定 .....	39
B.	保證和轉讓規定 .....	40
C.	其他處理方法 .....	41
1.	扣留/條件性處理方法 .....	41
2.	有缺陷資產處理方法 .....	42

## 頁數

VI.	實物交付 .....	42
A.	1992年協議中的修訂 .....	42
B.	對1992年協議作出的其它修訂 .....	43
VII.	可分割性 .....	45
VIII.	不可能性 .....	45
IX.	新的運作技術 .....	46
A.	同意錄音 .....	47
B.	電子訊息系統—確認書 .....	47
X.	以合同權益更新形式進行的淨額結算 .....	48
XI.	當地法律問題—美國和紐約州(省略) .....	48
XII.	當地法律問題—英國(省略) .....	48
附件一	1992年ISDA文件結構 .....	49
附件二	利率及貨幣兌換協議/利率掉期協議修訂本格式 .....	50
附件三	1991年ISDA文件結構 .....	52
附件四	1991年以前的ISDA文件結構 .....	53
附件五	1992年ISDA主協議(多種貨幣—跨國) 所扣稅項補足/稅務事件條款 .....	54
附件六	多邊有關管轄地；擁有多個辦事處交易方 .....	55
	術語詞匯表(英中對照) .....	56

## 導 言

1991年，國際掉期交易商協會(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以下簡稱“ISDA”）董事會授權了進行修訂《1987年利率和貨幣匯兌協議》(1987 Interest Rate and Currency Exchange Agreement)（以下簡稱“1987年協議”）和相關的ISDA標準文件的項目。結果，該項目出版了兩個文本的《1992年ISDA主協議》（以下簡稱“1992年協議”），具體的說，一個是多種貨幣(跨國)文本，另一個則是當地貨幣(單一管轄地)文本。同時，該項目還出版了幾本產品定義小冊子和確認書格式。修訂1987年協議的主要目的是：(i)擴大ISDA文件結構，以利於將衍生物產品(derivative products)包括進ISDA早期文件原先所考慮的商品內，並以此促進多種產品間淨額結算(netting)的益處；(ii)指出1987年以來的法律演變情況(如1990年對美國破產法的修訂)和(iii)加入在1987年以來所取得的經驗的基礎上被視為重要的修訂和澄清，並就這些修訂和澄清在ISDA成員間達成共識。

本使用指南的目的是對1992年協議進行解釋並指出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重要修訂。本使用指南還確定和討論了若干值得市場參與者再三考慮的問題。本使用指南第I部份側重於結構，尤其是1992年ISDA文件所考慮的廣泛產品範圍。第II部份對1992年協議提供逐條指南。第III部份討論的問題是，如果交易雙方在1992年協議簽署之前就某一衍生物交易簽訂了確認書，應該怎麼辦。第IV部份解釋1992年協議多種貨幣(跨國)文本的稅務規定。第V部份討論抵銷(set-off)問題，並提出標準的單一交易抵銷條款供市場參與者參考。第VI部份討論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修訂，這些修訂的目的是使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的文件制作成為可行，此部份同時討論對1992年協議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市場參與者可能發現這些修訂有利於制作上述交易文件。第VII部份和第VIII部份分別討論與可分割性和不可能性相關的問題。第IX部份考慮市場上不斷在變化的運作技術並討論了與錄音談話和電子訊息系統相關的若干問題。第X部份討論與以合同權益更新方式進行的淨額結算相關的若干問題。第XI部份和第XII部份分別討論與受美國法律、紐約州法律和英國法律管轄的文件相關的若干問題。本使用指南的出版日期為1993年1月19日。

**本使用指南不是、也不應被作為一項具體交易或合約關係中所有相關問題或考慮因素的指南或解釋。因此，交易雙方在使用任何ISDA標準文件前應徵詢其法律顧問和其認為合適的其他顧問的意見。ISDA對其文件的使用或其文件內可能作出的定義或規定的使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使用指南內使用而又未作出定義的術語與其在1992年協議內的定義相同。除非另有說明，本使用指南內所提及的章節指的是1992年協議內的章節，並與1992年協議的兩種文本相關。如果1992年協議多種貨幣(跨國)文本的具體規定與1992年協議當地貨幣(單一管轄地)文本的類似規定出現不一致之處，或如果該文本沒有類似規定時，我們均已作出適當的註解。

已出版的ISDA標準文件以及標出了對1987年協議的修訂之處的1992年協議均可從ISDA的行政辦事處索取。

## **版權注意事項**

ISDA同意在準備有關衍生物交易協議時使用和複印其文件。但ISDA不同意以公開發行或出售為目的而復制其任何文件。ISDA亦不同意為任何目的而複製本使用指南。

# 1992年ISDA主協議使用指南

## I. ISDA文件結構

本部份解釋ISDA的文件結構及其演變情況，尤其是着重解釋了1992年協議的結構。

### A. 1992年結構

本第IA部份所討論的事項解釋交易雙方在使用1992年ISDA標準文件作為衍生物交易文件時通常考慮的選擇，並假設交易雙方先訂立1992年協議，然後再簽訂包含具體交易經濟條款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確認書。ISDA承認，在實踐中，交易雙方通常訂立一份具體交易的確認書，然後再簽訂一份1992年協議(但請見下述第III部份)。本使用指南附件一的圖表解釋1992年ISDA文件的結構。

1. 選擇合同格式：多種貨幣主協議或當地貨幣主協議。考慮使用1992年ISDA文件訂立合約關係的交易雙方必須首先決定是使用1992年協議多種貨幣(跨國)文本(以下簡稱“多種貨幣主協議”)，還是使用1992年協議當地貨幣(單一管轄地)文本(以下簡稱“當地貨幣主協議”)。多種貨幣主協議和當地貨幣主協議均為可以管轄多種衍生物交易的主協議，其經濟條款記載於構成有關1992年協議一部份的單獨的確認書中。多種貨幣主協議和當地貨幣主協議具有完整合同的結構，包含付款、陳述、協議、違約事件、終止事件、提前終止規定、提前終止時付款計算方法及其他規定。當交易一方與同一管轄地的交易對方打交道時，可選用當地貨幣主協議，因為這種交易僅涉及一種貨幣(通常為該管轄地的當地貨幣)。多種貨幣主協議內包括、但當地貨幣主協議內未包括的規定如下：

- a. 第2(d)款(稅的減扣或預提)；
- b. 第3(c)和(f)款(付款人和受款人的稅務陳述)；
- c. 第4(a)(i)和(ii)款(提供稅收格式或文件的協議)；
- d. 第4(d)款(稅務協議)；
- e. 第4(c)款(印花稅的支付)；
- f. 第5(b)(ii)和(iii)款(稅務事件和因合併產生的稅務事件)；
- g. 第6(b)(ii)款(轉讓以避免終止事件)<sup>1</sup>；
- h. 第6(c)(i)和(ii)款(有關終止貨幣相等額的部份已被取消)；

---

<sup>1</sup> 在一相關的修訂中，當地貨幣主協議第6(b)(iii)(2)款第一句“第6(b)(ii)款規定的以外的非法”不同於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b)(iv)(2)款中的相應規定，因為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b)(ii)款項下的轉讓條款並沒有被包括在當地貨幣主協議之內。

- i. 第8款(合同貨幣)；
- j. 第10款(辦事處；多個辦事處交易各方)；
- k. 第13(c)款(傳票送達)；及
- l. 附件第二部份(稅務陳述)。

上述差異也導致對當地貨幣主協議的若干章節作出各種相應的修訂(如刪除了提及稅務事件和若干定義以及刪除了附件內為指定傳票接收代理人而提供的地址)。屬同一管轄地的交易雙方在考慮僅涉及當地貨幣的交易時，不大可能需要上述多種貨幣主協議內所包含的條款所提供的益處。因此，這些交易方可能選用當地貨幣主協議，除非有關的管轄地對國內付款徵收預提稅，這在交易雙方同處英國時的某些情況下可能如此。如果發生通常僅出現在位於不同管轄地的交易雙方的交易中的其他跨國問題時，情況也會如此。交易雙方應仔細考慮這一選擇，因為交易雙方關係中可能發生情勢變遷，使包含在多種貨幣主協議而未包含在當地貨幣主協議中的條款成為有用或必要。

2. 1992年協議的完成。當交易雙方選定了某一格式後，其必須完成它。市場參與者使用印好的合同格式的優越之處在於減少審查由另一方準備的文件時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如果需要重新打印合同格式，優越之處便不復存在了。即使市場參與者希望作出增補或刪除，使用印好的合同格式同樣有好處，因為這樣做使得他們可把重點放在對1992年協議所作出的實際修訂上。交易雙方只須在1992年協議的正文內提供識別資料並完成其附件(以下簡稱“附件”)即可。如果對1992年協議作出重大的增補，重新打印附件可能會更加切合實際。在附件內，交易雙方選擇1992年協議內的若干選擇性條款是否適用及如何適用。例如，交易雙方可 在附件內選擇方法一或方法二作為提前終止日期的適用支付方法。見下述第II.G.3款。交易雙方也可訂立具體的額外或替換條款，從而在附件內對1992年協議的各項規定作出他們希望作出的更改或修訂。例如，交易雙方可決定在附件內訂立抵銷條款，以修訂1992年協議，請見下述第V部份。如果需要刪除1992年協議的有關規定，則可在附件內作出適當的聲明，或在印好的正文內劃去某一條款並附上反映各方同意作出刪除的記號(如草簽)。<sup>2</sup>

3. 交易確認書和定義小冊子。在交易雙方已選定了適當的1992年協議、提供了1992年協議內所需要的識別資料和商談附件之後，他們然後應選擇適當的確認書，以便按1992年協議將所要進行的交易的經濟條款準備成文件。

---

<sup>2</sup> 若交易一方準備與一個美國市政交易方或其他美國政府交易方訂立合約關係，該交易方應考慮使用ISDA出版的美國市政交易方附件，見下述第I.A.3c款和第II.P款。儘管美國市政交易方附件是設計與當地貨幣主協議一起使用的，但如果作出若干技術性起草方面的改動(如章節方面的改動)，該附件內的某些條款和其對當地貨幣主協議所作出的若干修訂條款可被用作修改多種貨幣主協議。但是，由於存在跨邊界或稅務等問題，使用多種貨幣主協議的交易雙方將美國市政交易方附件的規定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內加以實施時，應仔細考慮這些問題。

a. 利率和貨幣掉期。如果有關交易為利率掉期、利率基礎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包括任何上述交易的期權)，交易雙方應使用1991年ISDA定義(以下簡稱“1991年定義”)及所包含的確認書格式。交易雙方將在這些確認書格式內加入1991年定義、具體規定有關交易的經濟條款並可以規定對1992年協議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內的個別修訂。<sup>3</sup>

b. 外匯和貨幣期權。如果有關交易為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雙方應使用1992年ISDA外匯和貨幣期權定義(1992 ISDA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以下簡稱“外匯和貨幣期權定義”)及所包含的確認書格式，交易雙方將在這些確認書格式內加進外匯和貨幣期權定義、具體規定有關交易的經濟條款並可以對1992年協議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內的個別修訂。關於與外匯交易和貨幣期權有關的若干文件問題的討論，請參見第X部份。

c. 商品衍生物。如果有關交易為商品掉期、交叉商品掉期、商品上限、商品下限或商品上下限、商品期權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包括任何上述交易的期權)，交易雙方應使用1993年ISDA商品衍生物定義(1993 ISDA Commodity Derivative Definitions)以下簡稱“商品衍生物定義”)及所包含的確認書格式，交易雙方將在這些確認書格式內加進商品衍生物定義、具體規定有關交易的經濟條款並可以對1992年協議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內的個別修訂。

d. 股權衍生物。如果有關交易為股權指數期權，交易雙方應使用1992年櫃檯股權指數期權確認書格式(1992 Form of OTC Equity Index Option Confirmation)以下簡稱“股權指數確認書”)，以規定有關交易的具體經濟條款以及交易雙方約定的對1992年協議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內的個別修訂。ISDA打算出版其他類型的股權衍生物交易(如單一股票和一籃子期權和股權掉期)的其他確認書格式以及一份股權衍生物交易的綜合定義小冊子。但在這些文件出版前，ISDA成員可將1991年定義或股權指數確認書內的規定反映或編入依1992年協議制定的這些其他類型股權衍生物交易的文件內。

e. 美國市政機構交易方。如果有關交易為以美元計價的利率掉期、利率基礎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且交易對方為美國市政機構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交易雙方可選用1992年ISDA美國市政交易方定義(1992 ISDA U.S. Municipal Counterparty Definitions)以下簡稱“市政交易方定義”)及所包含的確認書格式。<sup>5</sup>交易雙方將在這些確認書格式內加入市政交易方定義、具體規定有關交易的經濟條款並規定對1992年協議作出任何未包括在附件內的個別修

<sup>3</sup> 儘管1987年協議所使用的術語“掉期交易”已更改成“交易”(見下述第II.A.2款)，但交易雙方可繼續使用“掉期交易”這一術語，就像其在1991年定義內所使用的那樣，而不必更改包含1991年定義的確認書。

<sup>4</sup> 本使用指南出版時，商品衍生物定義正處於草擬階段。

<sup>5</sup> 正如市政交易方定義的導言所指出，市政交易方定義基本上是1991年定義的刪節本。因此，市政交易方定義可使用於其他類型交易對方的利率掉期、利率基礎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的文件內。

訂。至於與美國市政交易方或其他美國政府交易方進行的其他類型的交易(如掉期期權)，交易雙方可使用ISDA出版的其他適當的確認書和定義小冊子。此外，在考慮與美國市政交易方或其他美國政府交易方訂立合約關係時，交易雙方應考慮使用ISDA出版的與當地貨幣主協議一起使用的美國市政交易方附件。請見上述第I.A.2款和下述第II.P款。

4. 上限、利率上下限和利率下限以及期權的補遺。1989年5月，ISDA出版了兩本補遺，即1987年利率掉期協議(1987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以下簡稱“1987年利率掉期協議”)補遺和1987年協議補遺(以上兩個協議統稱“上限補遺”)，上限補遺的目的是為制定上限、利率上下限、利率下限和類似產品的文件記錄提供便利。1990年7月，ISDA出版了另外兩本補遺，即1987年利率掉期協議補遺和1987年協議補遺(以下統稱“期權補遺”)，期權補遺的目的是為制定掉期期權文件提供便利。1992年協議出版後，ISDA出版物中適用於上限、利率上下限、利率下限和期權文件的所需規定將加進1992年協議和1991年定義內，但有一個例外，正如1991年定義導言所解釋的那樣，上限補遺第(1)和(2)段的規定和期權補遺第(1)、(2)和(3)段的規定已被納入1991年定義內。<sup>6</sup> 上限補遺第(3)和(4)段以及期權補遺第(4)和(5)段則沒有被納入1991年定義內。因此，交易雙方在使用1991年定義並希望在其合約關係中包含這些條款時，不得不將這些條款訂入1987年協議附件或1987年利率掉期協議附件(視情況而定)內，或以其他方式將這些條款訂入這些協議內。然而，1992年協議現在已編入了上限補遺第(3)段和期權補遺第(4)段的規定(見下述第II.G.4款)，因此，使用1991年定義的交易雙方只需要考慮將上限補遺第(4)段和期權補遺第(5)段的規定編入1992年協議附件或其他部份內即可。<sup>7</sup>

上限補遺第(4)段與期權補遺第(5)段是相同的，其主要內容如下：<sup>8</sup>

“儘管本協議第5款和第6款作出有關規定，在任何時候，只要本協議交易一方(以下簡稱“X方”)已履行完畢其在本協議第2(a)(i)款項下的付款和交付義務，且在當時不負有該款規定在將來履行的付款或交付義務(不管是絕對的還是有條件的)，那麼除非交易對方(以下簡稱“Y方”)依照有關法律程序被要求將任何該付款或交付的任何部份交還給X方、或經X方要求以其他方式交還給X方，否則：(a)本協議第5(a)款所述與X方、X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X方的任何特定機構相關的任何事件的出現，均不構成以X方作為違約方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b)只有在出現下

---

<sup>6</sup> 然而，如果交易雙方希望將交叉違約延伸至1987年協議第5(a)(v)款項下的“特定掉期”內，其仍須修改該協議第14條的“特定掉期”定義，以解釋在1987年協議內編入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利率上下限或期權交易方面的規定。

<sup>7</sup> 本解釋同樣適用於在1992年協議內使用市政交易方定義或商品衍生物定義的交易雙方，並將同樣適用於在1992年協議內使用ISDA將出版的股權衍生物交易定義小冊子的交易雙方。

<sup>8</sup> 這裏引述的語句已作了些微小的修訂，以解釋按1992年協議可能編入的交付義務，以及解釋在1992年協議內使用“信用支持提供者”這一術語。上述段落的草擬是為了與多種貨幣主協議一起使用的。因此，與當地貨幣主協議一起使用上述段落的交易雙方應將提到第5(b)(ii)款和第5(b)(iii)款的地方刪去。

述兩項(即：(i)本協議第5(b)(i)款或第5(b)(ii)款有關Y方作為受影響方或；(ii)本協議第5(b)(iii)款有關Y方作為有負擔方)所規定的終止事件時，Y方才有權依本協議第6款的規定指定一提前終止日。”

上述段落已被編入上限補遺和期權補遺內，因為預料某些交易雙方可能會出於信用上的考慮而如此進行交易，從而交易一方有時僅作為交易對方的全額支付交易(如以現金結算的掉期期權、上限和下限)的買方。因此，如果適用方法一(有限度雙向付款)，固定的買方可能爭辯說，由固定的賣方指定這些交易的一個提前終止日是不合適的，起碼在買方已履行完畢其付款義務時是如此，因為賣方並沒有受買方信用的風險的影響。然而，由於這種情形下出現的某些終止事件會給賣方帶來不利影響，這些段落將賣方指定一個提前終止日的能力局限於特定終止事件。但如果賣方認為，買方與賣方間的衍生物交易項下或其他協議項下的違約行為將會對其帶來危害，則賣方可能還是希望將其指定一個提前終止日的能力擴展至1992年協議第5(a)(v)款和第5(a)(vi)款項下的違約事件。<sup>9</sup>

上限補遺第(4)段和期權補遺第(5)段的大部份僅在方法一適用時才可被引用。但是，從理論上來講，如果不論是否適用方法一而不編入這些段落，則可能至少存在一個潛在的問題。具體地說，如果發生與買方相關的違約事件，賣方可能試圖濫用第2(a)(iii)款的條款，不向買方支付款項，但又不終止有關的1992年協議。為解決這一潛在的問題，有顧慮的交易一方可在附件內編入以下條款：

“如果交易對方已履行完畢其在本協議第2(a)(i)款項下的付款或交付義務，且在有關規定時間不負有依第2(a)(i)款在將來履行付款或交付的義務(不管是絕對的還是有條件的)，則第2(a)(iii)(1)款項下的先決條件不適用於交易一方未履行的付款和交付。”

5. 實施和使用1992年結構。ISDA建議交易雙方在其新的合約關係中使用ISDA的1992年標準文件。ISDA亦建議交易雙方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其現有合約關係中實施1992年文件結構，尤其是在涉及利率和貨幣掉期、及其相關產品以外的衍生物產品時更是如此。ISDA認為，在大部份管轄地內，在現有合約關係中實施1992年文件的最有效方法是以1992年協議取代現有的1987年協議。可能有助於這種

---

<sup>9</sup> 上限補遺評述中所載的選擇性第(5)段並沒有被編入1992年協議內。如果交易雙方希望將本段編入1992年協議內，考慮到1992年協議“結算款項”定義中的附帶條件已經刪去，該段現已作了修改，內容如下：

“為計算與一提前終止日相關的應付款項(包括第6(c)款項下的任何款項以及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的任何未付款項)起見，本協議第5(a)(vii)款規定的違約事件應被視為終止事件，而違約方則被視為受影響方。該被視為終止事件的違約事件應優先於在指定日已存在或在該提前終止日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違約事件。”

本選擇性段落僅在方法一適用於1992年協議時才可被引用。

取代的修訂協議格式載於本使用指南附件二。<sup>10</sup>儘管這一更替過程在短期內會花費一些時間，但從長遠來說卻會極大地降低文件制作風險和產生潛在的多種交易淨額結算的利益，尤其是現在涉及或將來可能涉及利率和貨幣掉期、及其相關產品以外的衍生物產品時更是如此。

## B. 1992年前的結構

本第LB款解釋1992年以前的ISDA文件結構。

1. 1991年。一般而言，計劃使用ISDA標準文件(截止1991年)訂立合約關係的交易雙方會使用旨在記錄利率、貨幣掉期和相關交易的1987年協議。1987年協議具有完整合同的結構，包含付款、陳述、協議、違約事件、終止事件、提前終止規定、提前終止時付款計算方法和其他條款。交易雙方然後在1987年協議的正文內提供識別資料、完成交易雙方以此修改1987年協議的附件以及選擇1987年協議的若干選擇性條款是否適用及如何適用。一旦交易雙方完成1987年協議且準備達成一項交易時，交易雙方將會編入1991年定義、規定每一交易的具體經濟條款以及編入未包括在附件內的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個別修訂。在1991年ISDA文件結構之下，1991年定義所涉及的交易範圍包括利率掉期、利率基礎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商品掉期、利率期權、遠期外匯協議、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期權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1991年定義還包括了就上述交易而使用的確認書格式，交易雙方可以在這些確認書格式內編入1991年定義、具體規定每一交易的經濟條款以及編入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未包括在附件內的個別修訂。本使用指南附件三所載的圖表解釋1991年的ISDA文件結構。

2. 1991年前。1991年以前，計劃使用ISDA文件就利率、貨幣掉期和相關交易訂立合約關係的交易雙方會在1987年協議或1987年利率掉期協議之間作出選擇。一般而言，在1987年協議的基礎上建立的結構與上述第LB.1款討論的1991年結構基本上一樣，除非交易雙方使用1987年利率和貨幣匯兌定義，則上限補遺和期權補遺的規定起到更重要的作用。關於上限補遺和期權補遺的討論，請見上述第IA.4款。1991年前，市場參與者亦使用在1987年利率掉期協議的基礎上建立的文件結構，總體而言，1987年利率掉期協議僅適用於以美元計價的利率掉期及其相關產品。1987年利率掉期協議具有完整合同的結構，包含付款、陳述、協議、違約事件、終止事件、提前終止事件、提前終止時付款計算方法等條款。很多這些條款是參照1986年版的《掉期標準用語、假設和條款守則》(Code of Standard Wordings, Assumptions and Provisions for Swaps)(以下簡稱“守則”)(注意：較早前還有1985年版的守則)並作了若干修訂後編入的。正如1987年協議那樣，交易雙方會使用上限補遺和期權補遺的條款作為上限、上下限、下限和期權的文件內容。正如在1987年協議標準格式使用指南第III部份所指出，1987年協議與1987年利率掉期協議之間的唯一本質性差異，是1987年協議的多種貨幣特點而產生的微小差異以及兩個協議內有關管轄權和適用法律部份上的差異。本使用指南附件四的圖表解釋1991年以前ISDA的文件結構。

---

<sup>10</sup> 市場參與者當然可以編制他們自己的修訂協議格式來實施1992年協議。例如，根據情況(包括管轄某具體合約關係的文件內容)，可以設想使用某一修訂協議格式，以：(i)取代新印制的1992年協議格式；(ii)規定載於1992年協議內但未包含在1987年協議內的選擇事項；及(iii)保留與1987年協議有關的附件。

## **II. 1992年協議解釋—逐條指南**

以下是對1992年協議的逐條指南。本第II部份解釋1992年協議的重要條款，並列出了若干考慮因素，包括可能作出的修訂。本部份還解釋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重要修訂。1992年協議的文本(標出對1987年協議的所有修訂)可以從ISDA的行政辦事處索取。以下第IV部份解釋多種貨幣主協議內的稅務規定(包括稅務陳述和與稅務相關的終止事件)。以下還包括對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4款和當地貨幣主協議第12款所包含的定義以及附件所包含的規定的討論。

### **A. 標題**

1. 識別資料。在正文第一頁和附件標題內應列明各方的名稱、組織形式以及管轄地(如需要時)。1992年協議第一頁和附件標題上必須列明交易雙方協議生效的日期。關於標題上所列明的日期與簽名欄內所列明的日期之間的相互關係，請見下述第II.O款。

2. 標題內容。1992年協議的標題列出了交易雙方考慮的主協議結構，明確指出交易雙方的合約關係不僅受主協議(包括附件)管轄，並且就任何一項交易而言，還受確認該項具體交易的“交易雙方之間所交換的任何文件和其他確認證據…”管轄。與1987年協議所不同的是，1992年協議的標題承認交易雙方可通過交換文件以外的方法來訂立確認書。通過書面和簽字文件以外的方式交換“確認證據”以訂立確認書的交易雙方應仔細考慮使用這種“確認證據”是否符合任何適用的反詐騙法或其他法律要求。關於與紐約州適用的反詐騙法相關問題的討論，請見下述第XI. B 款。關於與英國法律所要求的合同格式以及使用錄音對話相關問題的討論，請見下述第XII部份。1992年協議的標題同時承認交易雙方在簽署1992年協議之前可能已達成了交易，但明確指出這類交易可被納入1992年協議的規範以內(見下述第III部份)。最後，在1992年協議的標題和全文內，1987年協議所包含的術語“掉期交易”已被更改成“交易”，以反映1992年協議增加了靈活性，有助於進行比1987年協議範圍更廣泛的衍生物交易。

### **B. 第1款—解釋**

第1款規定了若干解釋原則。本款確立了一個協調附件與主協議其餘部份之間以及任何確認書的規定與主協議(包括附件)的規定之間出現不一致時的先後次序。1987年協議並沒有解決如何處理印制的合同格式與附件之間的不一致這個問題，其假設是交易雙方將會在其附件內解決這一問題。第1款還規定，交易雙方希望1992年協議的所有組成部份構成交易雙方之間的唯一一項協議。這一意圖的表述以前載於1987年協議的標題內，但現在把它置於新的位置反映了該表述的重要程度足以需要在一個單獨章節內加以強調這樣一種共識。

## C. 第2款—義務

1. 一般條件。第2(a)款指出，每一確認書將對一項具體交易的經濟條款以及付款或交付的時間和方式作出規定。<sup>11</sup> 1992年協議第2(a)款還規定，交易雙方履行付款或交付的義務取決於各種先決條件。1992年協議第2款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提及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並澄清交易雙方履行付款或交付的義務的先決條件：即就一項交易而言，尚未出現或尚未有效地指定提前終止日。關於對1992年協議的本款內容以及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的進一步討論，請見下述第VI部份。

2. 更改帳戶。按照1992年協議的設計，交易雙方將分別指定各自的帳戶，以收取有關確認書或交易雙方所交換的其他文件項下的每一交易的付款或交付。當然，交易雙方也可在附件內指定各自的帳戶。第2(b)款規定，除非交易對方按時發出通知對帳戶更改提出合理的反對意見，否則交易一方可提前五個當地營業日向交易對方發出通知更改其帳戶。第2(b)款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澄清通知的時間是在有關新帳戶的所在地計算，並允許交易對方對帳戶更改提出合理的反對理由。交易對方之所以被授予反對權，是因為在一些管轄地內，更改帳戶所在地會引起不利的稅務後果。

3. 付款淨額結算。第2(c)款規定對一項具體交易項下的同日到期和同種貨幣的付款將進行淨額結算。該規定也使交易雙方可以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交易選擇確定同日到期和同種貨幣的全部款項的一個淨結算額，而不管這些款項是否為相同交易而支付。有興趣的交易雙方可以在附件內作出這一選擇，明確規定第(ii)款從一個特定的日期起將不適用於這些交易。1987年協議允許交易雙方在其附件內指定“淨額結算付款—相應付款日期”，從而使第2(c)(ii)款不再適用於1987年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本選擇已被修訂，以允許在幾組交易之間進行支付日淨額結算，因為許多ISDA成員的系統能力現今並不允許就所有類型的交易進行支付日淨額結算。例如，交易一方可在附件內作出這樣的選擇，即1992年協議第2(c)(ii)款並不適用於商品掉期，從而就商品掉期而言，對同日到期和同種貨幣支付的全部款項將支付一個單獨的淨額。交易雙方也可在確認書內就第2(c)(ii)款作出選擇。依照1992年協議第2(c)款，這種選擇僅適用於擁有多個辦事處的交易各方同一指定的辦事處之間的有關交易。<sup>12</sup>

4. 違約利息；其他款項。多種貨幣主協議第2(c)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2(d)款)規定，在履行任何付款義務時違約的交易一方將被要求按違約利率就逾期款項支付規定的利息，違約利率按照有關受款人的資金成本加1%的年利率確定。當發生或有效指定一個提前終止日時，逾期款項的利率將依

---

<sup>11</sup> 交易雙方可有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4(c)款和當地貨幣主協議附件第3(b)款指定計算代理人，也可在附件或有關確認書中指定某一類型交易或某一交易的計算代理人。計算代理人的職責之一是履行一項確認書的各種計算工作，另見1991年定義第4.14款。

<sup>12</sup> 作為市場參與者考慮與第2(c)款的選擇有關的各項付款以及與兌換本金的交易相關的結算風險的部份因素，一些市場參與者在其協議內加入了一個機制，以減少因付款在不同城市之間進行的時間差別而引起的結算風險。具體地說，一些市場參與者會採用保管安排，以避免因時差引起的結算風險，即由交易各方將款項支付給交易雙方都接受的保管代理人保管，該款項在收到交易雙方的付款之前不予發放。

照1992年協議第6(d)(ii)款的規定計算。見以下第II.G.4.f款。1992年協議第2(c)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2(d)款)的用語已作了一些增補，以表明逾期款項的利息僅在某一具體交易的提前終止日出現或被有效指定之前，逾期款項的利率才按照第2(c)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2(d)款)的規定加以確定。關於為了便於實物交付結算的交易文件記錄而對多種貨幣主協議第2(c)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2(d)款)所作出的修訂、以及交易雙方如果選用1992年協議記錄其實物交付結算交易時可能希望作出的進一步修訂，請見下述第VI部份。

#### D. 第3款—陳述

1. 一般規定。第3款包括了交易雙方的陳述(除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0(a)款所包括的陳述(如適用的話)和任何稅務陳述以外，稅務陳述(如有的話)載於多種貨幣主協議第3(e)和(f)款，並在下述第IV部份討論)。各項陳述在交易雙方訂立一項交易之日由交易各方重複作出(不包括一方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項下以受款人身份所作出的稅務陳述，這些稅務陳述如下述第IV.A.2.b款所討論的那樣在所有時候作出)。第3(a)款(基本陳述)和(b)款(不存在某些事件)所包括的陳述大部份均是不釋自明的。

2. 不存在訴訟。第3(c)款的陳述適用於交易各方及其關聯企業。在劃分風險和責任時，一些市場參與者已對第3(c)款作出修改，使之僅適用於附件內所規定的特定機構或信用支持提供者，而不是關聯企業。由於這種作法在市場上已普遍，部份原因是出於對本陳述的模稜兩可的關注，已在1987年協議的基礎上對本陳述作出修改，刪除了可能對1987年協議或信用支持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引起疑問”的有關司法程序的語言。

3. 指定資料的準確性。第3(d)款的陳述僅適用於附件中明確規定該陳述所包含的指定資料。因此，交易雙方應在附件中明確規定本陳述對之適用的文件或其他資料。

#### E. 第4款—協議

1. 一般規定。第4款包括交易雙方的若干協議。包括在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d)和(c)款內的與稅務事宜有關的協議在以下第IV部份加以解釋。第4(b)款(維持授權)和(c)款(遵守法律)所包括的協議大部份均是不釋自明的。

2. 提供指定資料。第4(a)款規定了交易雙方同意提供的若干指定資料。關於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和(ii)款，交易雙方必須在附件或確認書內明確規定需要提交的任何合同格式、文件或證書以及提交的時間。<sup>13</sup>除了在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款要求提交任何與稅務有關的合同格式、文件或證書以外，交易雙方還可以在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i)款提交財務報表、授權決議、法律意見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證書或任職證書以及交易雙方可能認為適合於其特定的合約關係的其他文件。如果信用支持文

---

<sup>13</sup> 當地貨幣主協議第4(a)款並沒有分成細項，因為當地貨幣主協議並沒有考慮到提交與稅務有關的合同格式、文件或證書。因此，當地貨幣主協議第4(a)款與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i)款的目的基本上是一樣的。

件(例如信用證、保持良好財務狀況協議、質押協議、擔保協議或保證協議)的提交是在簽署1992年協議以後進行，則這些文件的提交也需加以明確規定。<sup>11</sup>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ii)款是新的規定，它規定交易一方可能被要求向交易對方或在某些情況下向政府或徵稅機構提交某些合同格式或文件，使交易對方或其信用支持提供者在支付多種貨幣主協議或任何適用的信用支持文件項下的款項時能夠不減扣或不預提任何稅項，或以減低的稅率減扣或預提稅項。但是，根據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ii)款的規定，如果交易一方在完成、簽署或提交一份合同格式或文件時會“嚴重損害”其“法律或商業地位”，則其可不必這樣做。關於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和(iii)款的進一步討論，請見下述第IV.A.2.c款和第IV.A.3.b款。

## F. 第5款—違約事件和終止事件

1. 一般規定—特定機構和信用支持提供者。第5款包括1992年協議內的違約事件和終止事件。(注意，與終止事件相比較，對終止後違約事件的不同處理辦法載於下述第II.G款)。在某些情況下，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可以由一第三方觸發。例如，市場參與者應注意，“特定機構”這一術語使用於第5(a)(v)、(vi)和(vii)款項下的違約事件以及第5(b)(iv)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5(b)(ii)款)項下的終止事件。如果1992年協議的交易雙方希望適用“特定機構”這一術語的話，每一個違約事件和終止事件內的“特定機構”這一術語的定義應該在附件第1(a)款加以明確規定。例如，市場參與者可以使用“關聯企業”這一術語(該術語在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4款和當地貨幣主協議第12款內作出定義)來作為“特定機構”的定義，也可使用更窄的定義。另外，市場參與者應注意，在1987年協議內沒有包括的“信用支持提供者”這一術語，現在卻在第5(a)(iii)、(iv)、(v)、(vi)、(vii)和(viii)款項下的違約事件內以及第5(b)(i)和(iv)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5(b)(i)和(ii)款)項下的終止事件內加以使用。如果1992年協議交易一方的義務由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支持文件提供支持的話，則該“信用支持提供者”的身份資料應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4(g)款(當地貨幣主協議附件則為第3(d)款)內披露。“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義應在整個1992年協議內保持一致，並應適用於任何為指定的交易一方提交信用支持文件的個人或企業或任何為該信用支持文件的一方的個人或企業(但不包括任何交易方)。在1992年協議的某些情況下，信用支持提供者已取代了特定機構，而使用1987年協議的市場參與者則很可能就某一具體條款將各有關信用支持提供者指定為特定機構。考慮到交易雙方可能會就某一具體條款列出各有關信用支持提供者之外的企業，所以保留了在指定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同時、也可以指定特定機構的選擇權。市場參與者還應注意，“信用支持文件”這一術語的意義必須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4(f)款(當地貨幣主協議附件則為第3(e)款)內加以明確規定。信用支持文件的意義對1992年協議的許多條款(包括第5(a)(iii)、(iv)和(viii)款的違約事件以及第5(b)(i)款的終止事件)都是十分重要的。

### 2. 違約事件

a. 未能支付或交付。如果交易一方在交易對方通知後的三個當地營業日寬限期結束後仍未能履行多種貨幣主協議第2(a)(i)款或2(e)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2(a)(i)款或2(d)款)項下的任何

---

<sup>11</sup> 任何此類文件也應被視為“信用支持文件”，從而可適用1992年協議內有關信用支持文件的規定。

支付或交付義務，則適用第5(a)(i)款的規定。本違約事件已在1987年協議的基礎上作出了修訂，以解決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並清楚解釋適用寬限期的計算方法。關於第5(a)(i)款和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請見下述第VI部份。

b. 違約。如果在通知後的30天寬限期結束後仍未能按照1992年協議規定履行協議或義務，則適用第5(a)(ii)款的規定。但本規定不適用於違約事件一節中所規定的未能履行的如下義務：未能履行支付或交付的義務；未能發出終止事件的通知；及多種貨幣主協議項下有關稅務方面的違約或違反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款項下的義務。由於這些事件在其他地方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因此設想這些事件不應由其本身引起第5(a)(ii)款項下的提前終止。本違約事件已在1987年協議的基礎上作出了修訂，以解決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關於第5(a)(ii)款和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請見下述第VI部份。

c. 信用支持違約。如果一信用支持文件是由交易一方或其代表提供，且此事實在附件或該信用支持文件中有記載(或在交易雙方之間的其他有關文件中有正確的記載)，則第5(a)(iii)款的規定適用於該交易方。交易雙方應在附件內明確規定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如保證協議、保持良好財務狀況協議、擔保協議、質押協議或信用證)以及其義務獲該信用支持文件支持的有關方。此外，如果信用支持文件構成1992年協議簽訂方以外的一方的義務(如第三方擔保)，交易雙方應在附件內明確規定該方為“信用支持提供者”，因為本違約事件同樣適用於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下述事件均會導致違約事件的發生：(i)交易一方或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違反信用支持文件，且違約行為在任何適用寬限期結束後仍在繼續；(ii)未獲得交易對方的書面同意，信用支持文件未能在有關交易項下的所有義務履行完畢之前生效；或(iii)除其他事宜外，交易一方或一信用支持提供者撤消一信用支持文件。1992年協議第5(a)(iii)款已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以“信用支持提供者”取代了“特定機構”。此外，1992年協議第5(a)(iii)款已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明確規定如果在有關方完全履行其與信用支持文件相關的每一項交易項下的所有義務之前，信用支持文件不再有效，便構成違約事件。<sup>15</sup>

d. 錯誤陳述。如果交易一方或任何有關信用支持提供者違反其在1992年協議或一信用支持文件項下的陳述(如果為多種貨幣主協議，則不包括稅務方面的陳述)，則適用第5(a)(iv)款的規定。在1987年協議內，此違約事件適用於交易一方的任何特定機構，而不是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

e. 特定交易項下的違約。如果某些事件已出現了違約事件或已發生其他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特定交易”的行為，則適用第5(a)(v)款的規定。本規定適用於交易各方、某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某交易一方的任何適用特定機構。“特定交易”定義的含義已在1987年協議的基礎上作出相當大的延伸，使之包含了1992年協議交易一方(或該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任何適用特定機構)與1992年協議的交易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任何適用特定機構)之間的範圍廣泛衍生物交易。

---

<sup>15</sup> 一些市場參與者提出增加另一項有關信用支持文件的違約事件，其主要內容為：如果交易一方或該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在獲得交易對方同意之前修改或更改一信用支持文件，便構成違約事件。

除了因擴充“特定交易”定義以及增加信用支持提供者所引起的修訂外，本違約事件在其他方面已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首先，以與1987年協議一致的方式，本違約事件第(1)款訂有適用於任何特定交易的交叉加速還款的條款。現在1992年協議還編入了新的第(2)款，其規定，如果有關的特定交易沒有適用的關於通知和寬限期的規定，在任何適用的通知或寬限期生效後或至少三個當地營業日後，仍然存在任何到期付款或交付方面的違約，即構成違約事件。該“視同”寬限期或通知期的規定可以適用於1992年協議以外可能沒規定寬限期或通知期的交易，但同時又極力避免交易雙方之間的整個合約關係因疏忽而遭到解除。<sup>16</sup>“當地營業日”定義的(d)款中編入了一個相關的條款，以幫助計算本“視同”寬限期或通知期。第(3)款同樣是新的，處理的問題是與某些交易對方有關的掉期或相關衍生物的具體情形，這些交易對方是依照美國法律成立的，但是不受《美國破產法》(U.S. Bankruptcy Code)、《1989年美國財務機構重組、恢復和強制執行法》(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89)(以下簡稱“1989年財務機構法”)和《1991年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有限公司改善法》(the U.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1991)(以下簡稱“1991年改善法”)有關“掉期協議”、“符合條件財務合同”和“淨額結算合同”的分別保護。除其他事宜外，第(3)款還處理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特定機構撤消某特定交易的情形。交易雙方可通過修訂“特定交易”定義<sup>17</sup>以及“特定機構”和“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義(如有的話)來增加或減少本違約事件的適用程度。

f. 交叉違約。第5(a)(vi)款只有在附件有所規定時(見附件第1(c)款)才適用於交易一方。如選擇這種規定，則應包括“起點金額”。為避免模稜兩可，交易一方若希望任何金額都能觸發交叉違約，則應將起點金額規定為零。在規定起點金額時，交易雙方應明確，所規定的金額包括以任何其他貨幣、貨幣單位或貨幣組合表示的任何義務的指定貨幣等值金額。例如，如果起點金額為10,000,000美元，應指出在任何日期的該起點金額包括對方在該日合理確定的以任何其他貨幣、貨幣單位或貨幣組合表示的任何義務的美元等值金額。除非另有約定，本違約事件將根據受交叉違約條款制約的任何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的情況自動確定。若要根據其他特定機構的情況確定，則必須明確包括該企業。如果適用本違約事件，遇下述與特定債務(單獨的或總體的)相關的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協議或文件項下的違約或類似事件(且其金額不少於適用的起點金額)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 (i) 該協議或文件項下導致該債務加速償還的違約或類似事件；

---

<sup>16</sup> 出於類似的理由，一些市場參與者提出對本違約事件或下述即將討論的交叉違約進行修訂，以突出因“行政管理過失”、“事務部門過失”或“其他類似難題”引起的“技術性違約”。

<sup>17</sup> 事實上，附件第1(b)款也預期交易雙方可能會修訂“特定交易”的定義。

- (ii) 該協議或文件項下導致允許債權人要求加速償還債務的違約或類似事件；<sup>18</sup>及
- (iii) 在任何適用通知或寬限期到期後，未能支付該協議或文件項下的到期款項。

本違約事件在幾個重要方面已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例如，除了使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受本違約事件的限制外，第(1)款現在還規定，如果任何交易一方、該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該方的特定機構發生特定債務項下的違約事件，則可將違約中所涉及的金額加在一起，以確定是否已超出起點金額。此外，在1987年協議內，本違約事件項下第(2)款僅適用於到期付款，而現在第(2)款則適用於超出起點金額的任何違約付款(如催交稅項、償債基金付款)。如第(1)款的情形那樣，如果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任何特定機構未能支付任何該付款，這種違約均可一並被看作與起點金額相關。第5(a)(iv)(1)款的文字也作了改動，以清楚表明本違約事件僅指“違約、違約事件或其他類似條件或事件”，而不包括根據某負債義務的條款進行的選擇性償還款項或提前償還款項。

交易雙方得以若干方式規定本違約事件的範圍。首先，交易雙方可將附件內指定起點金額，以規定違約事件的範圍(即，起點金額越低，違約事件的範圍越廣)。第二，交易雙方可修訂“特定債務”的定義，如擴大定義，使之除包括借款的義務外，還涉及其他類型的債務(如資本租賃義務、銀行承兌(匯票)或與第三方進行的衍生物交易)；另一做法是縮小定義，使之不包括一方銀行業務正常過程中所收取的存款的義務。第三，交易雙方可為了本違約事件的目的將“特定機構”的定義擴大或縮小，或不加入“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義，以擴大或縮小本違約事件的範圍。

g. 破產。第5(a)(vii)適用於交易各方、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1987年協議沒有特別包括信用支持提供者)以及交易一方的任何適用特定機構。本款的寫法是使根據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有關的各類事件觸發本違約事件，但亦意識到，市場參與者將地處世界各地並依照不同國家的法律成立。因此，破產違約事件在起草時的意圖，是使其範圍廣泛以使其適用於與某交易一方相關的任何破產法律項下的類似程序或事件。為了達致這一目的，本違約事件已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具體的修訂。“官方管理”的概念是為處理澳大利亞法律所關注的問題，現在於第(5)款中加以規定，同樣是處理澳大利亞法律所關注的問題的“臨時清算人”概念，現在則在第(6)款中加以規定。此外，第(6)款現在還引入具有廣泛適用性的“監護人”。第(7)款現在還處理受擔保方就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任何適用特定機構的資產採取若干行動的情況。儘管這一規定的範圍較廣泛，在某些情形下，如果交易一方是在美國或英國以外的管轄地成立的話，市場參與者可能希望修訂本違約事件，以便涉及與其他管轄地相關的特定的破產概念。市場參與者應注意到，本規定的範疇將受“特定機構”和“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義的影響。

---

<sup>18</sup> 希望刪除上述第(ii)款提到的違約事件誘因的市場參與者可通過刪除第5(a)(iv)款第(1)項的“或在被聲稱具有能力的時候”來達到此目的。

h. 不承擔債務的合併。如果交易一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與另一企業聯合、兼併或合併，或者如果交易一方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將其全部或基本上全部資產轉讓給另一企業，且(i)該企業未承擔交易一方在任何1992年協議項下的義務，亦未承擔交易一方或一信用支持提供者在一信用支持文件項下的義務；或(ii)任何信用支持文件的利益在有關交易完成後已不再存在(對方同意此後果則另當別論)，則適用1992年協議第5(a)(viii)款的規定。本違約事件項下的有關條款並沒有規定新企業一定要在與其合併一方的同一國家內成立或組成，在違約事件項下的其他關鍵性交易也是如此。本違約事件已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不僅包括了交易一方併入第三方的合併(並因此不再存在)，還包括了1992年協議交易一方與某第三方的合併(並成為續存方)。此外，本違約事件的範圍已擴大適用於會影響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合併。

### 3. 終止事件<sup>19</sup>

a. 非法。第5(b)(i)款規定，如果交易一方在支付或交貨、或者在收取付款或貨物、或者遵守1992年協議的任何重要規定成為非法，或者交易一方或一信用支持提供者履行信用支持文件規定的義務成為非法，即構成終止事件。與已出現的非法相關的交易一方成為受影響方。本終止事件不包括一方違反第4(b)款關於維持與1992年協議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相關的所需授權而引起的任何事件。這類違約將被視作違約事件，而並非為非法。

本終止事件已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對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作出了規定，並以“信用支持提供者”取代了1987年協議相應條款的“特定機構”，因為第(2)款所涉及的非法是與信用支持文件相關連的。

1992年協議第5(c)款處理的是當出現違約事件且該違約事件又構成非法的情況，該款規定，此情況將被視為非法。

b. 因合併造成的信用事件。多種貨幣主協議第5(b)(iv)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5(b)(ii)款)只有在附件有所規定時才適用於交易一方(見附件第1(d)款)。本款處理在交易中發生了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任何適用特定機構與另一企業聯合、兼併或合併，或其全部或基本上全部資產轉讓給另一企業的情況。如果該交易根據有關不承擔債務的合併的條款的規定(見第5(a)(viii)款)並沒有導致違約事件，且續存企業的資信情況“嚴重低於”該交易方、該信用支持提供者或該特定機構(視情況而定)在交易前的資信情況，即構成本條款規定的終止事件。如果出現本終止事件，則進行合併的交易一方，或是其進行合併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特定機構均為受影響方，交易對方有權終止有關1992年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本終止事件已在1987年協議的基礎上作出了修訂，以便不僅包括1992年協議的交易一方被第三方兼併(因此不復存在)，而且包括了1992年協議的交易一方兼併第三方(因此成為續存方)。此外，本終止事件的範圍已被擴大，使之適用於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和特定機構。因此，本終止事件的範疇將受“特定機構”和“信用支持提供者”的含義的影響。

---

<sup>19</sup> 多種貨幣主協議項下與稅務相關的終止事件(具體為“稅務事件”和“合併時稅務事件”)將在下述第IV.A.4款中討論。

一些市場參與者與其有關信用顧問磋商後，對本終止事件進行修訂，把“嚴重低於”一詞的定義改為這樣的情況，舉例來說，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特定資信評級機構對交易一方的任何未清償長期債券的評級降低到指定的等級以下，或這些債券不能或不再獲得這些評級機構的資信評級。此外，本終止事件並不包括將導致某續存企業的資信情況變得“嚴重低於”(以前)的資信情況的若干交易。因此，一些市場參與者擴大了本終止事件的範圍，使之包括下述其他交易：(i)獲得有權選舉交易一方、交易一方的信用支持提供者或交易一方的任何特定機構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股票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所有權；(ii)杠杆(資本與負債比率)資本結構調整或(iii)訂立包括本終止事件的任何交易的協議。但其他一些市場參與者則反對擴大終止事件的範圍，理由是這樣做不適宜於或超出1992年協議的範圍。

c. 其他終止事件。多種貨幣主協議增加了第5(b)(v)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5(b)(iii)款)，因為一些市場參與者在其合約關係中加入了其他終止事件。本款的目的是使交易雙方可 在附件或任何確認書內明確規定其他終止事件以及明確規定其他終止事件的任何受影響方。當出現其他終止事件時，假設所有交易將成為受影響交易，而非受影響方將擁有終止權。請見多種貨幣主協議第5(b)(v)款和第6(b)(iv)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分別為第5(b)(iii)款和第6(b)(iii)款)以及“受影響交易”的定義。這些可予以修訂的假設已被編入1992年協議內，這樣做的理由是，相信市場參與者在其合約關係中所加入的大部份其他終止事件均是與資信有關的(比如，一些市場參與者與其信用顧問磋商後增加了一項終止事件，即：如果一家或一家以上特定評級機構把交易一方的任何未清償長期債券的資信評級降低於一指定等級以下，或任何這些債券不能或不再獲得該評級機構的資信評級，則會引起該終止事件)，因此，其目的是影響交易雙方之間的整體合約關係，而非一些特定的交易。但必須注意的是，其他終止事件的可選擇性以及其缺乏具體說明的性質反映了一些市場參與者的立場，即：這些與資信相關的“其他終止事件”不應被編入1992年協議內。

## G. 第6款—提前終止

### 1. 如何終止

a. 違約事件。根據第6(a)款，如發生違約事件並持續存在，則守約方有權就所有尚未完結的交易指定一提前終止日。第6(a)款也為交易雙方提供了在附件第1(c)款中作出這樣的選擇的機會：即如果出現若干破產或資不抵債事件，“自動提前終止”將適用於有關交易一方。如果交易雙方沒有在第1(c)款中作出選擇，自動提前終止將不適用。如果適用自動提前終止，且出現第5(a)(vii)款項下的若干破產事件，提前終止日將會自動適用於所有未完結交易。

第6(a)款已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以便適應最近美國破產法的有關變化，以及適應一些市場參與者的實際做法，其規定，如果交易雙方斷定自動提前終止將沒有好處的話，其將不適用於地處其他管轄地的交易一方。1992年協議第6(a)款也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從自動提前終止中刪除了第5(a)(vii)款規定的若干無力償債事件，從而使自動提前終止僅適用於很可能在一立即可確定日期出現的破產事件。

市場參與者應仔細衡量選擇自動提前終止的利弊以及考慮這一條款在破產程序中的可強制執行性。選擇自動提前終止的主要好處可能是，通過規定有關1992年協議的提前終止日將會發生

在有關交易對方的破產申請提出以前(見1992年協議第5(a)(vii)(4)款)，在一些管轄地內，守約方很可能在破產程序以外行使終止權。在最近根據美國法律頒布對“掉期協議”和“符合條件財務合同”保護之前，這一好處便成為許多市場參與者在與美國交易方從事交易時強烈要求選用自動提前終止的理由。<sup>20</sup>另一種可能是，在一些管轄地內，由於自動提前終止所帶來時間安排方面的相對確定性和客觀性，選擇自動提前終止將會受到獨立第三方(如司法機構)的贊成和接受。

自動提前終止的主要弊端表現在，提前終止日可以在守約方不知悉的情況下出現，且在守約方發現這一終止出現之前，有關市場狀況可能已發生與提前終止日時相比大不一樣的變化。為減輕守約方遭受的後果，在1992年協議內，確定提前終止付款時，是以提前終止日或此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的日期為準的。<sup>21</sup>

**自動提前終止所引起的問題較為複雜，並因1992年協議每一交易對方所在管轄地的不同，其複雜程度而有所差異。因此，交易雙方應與其法律和信用顧問仔細考慮選用自動提前終止在實踐上和法律上的好處與弊端以及自動提前終止的可強制執行性。**

b. 終止事件。依照第6(b)(i)款，如果出現終止事件，受影響方應通知交易對方具體的終止事件和每一受影響交易。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b)(iv)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6(b)(iii)款)規定的終止事件中，有權就每一終止事件指定一提前終止目的有關交易方會因情況而異。同樣，在某些情形下，指定一提前終止目的權利應以符合第6(b)款所規定的條件為前提條件，這樣做的假設是，在可能的情況下，通常應最好繼續一項交易。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b)(ii)款規定，與已發生的若干終止事件相關的交易一方應首先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將所有受影響交易轉讓給另一辦事處或關聯企業，以避免有關終止事件。本款也向交易對方授予這樣的權力：如果與已發生的有關終止事件相關的交易一方在規定的期限結束後仍未能達成上述轉讓，該交易對方有權促成該種轉讓。<sup>22</sup>同樣，遇已出現第5(b)(i)(I)款項下的非法或多種貨幣主協議第5(b)(ii)款項下的稅務事件，而且有兩個受影響方時，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b)(iii)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6(b)(ii)款)規定，在合理範圍內交易雙方必須盡力取得行動上的一致，以避免有關終止事件的發生。如果交易雙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未能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避免有關終止事件，則可依照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b)(iv)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6(b)(iii)款)的規定指定一提前終止日。

---

<sup>20</sup> 市場參與者在與不受《美國破產法》、《1989年財務機構法》或《1991年改善法》管轄的美國交易方(如保險公司)從事交易時，可慎重選用自動提前終止。

<sup>21</sup> 一些市場參與者已建議自動提前終止應局限於守約方很可能知悉的破產事件。一些市場參與者也已考慮在交易雙方已選用自動提前終止的1992年協議附件上編入一個條款，以授予守約方這樣的權利：當實際出現自動提前終止時，如果守約方認為該自動提前終止並沒有好處，其有權放棄自動提前終止。但在編入這一條款前，交易雙方應與其法律顧問仔細考慮這一條款的法律含義。

<sup>22</sup> 多種貨幣主協議內的轉讓規定並沒有被編入在當地貨幣主協議內。關於當地貨幣主協議與多種貨幣主協議之間的差異，請見上述第I.A.1款。

2. “終止”的後果。如果因一項違約事件或一項合併時信用事件而指定一提前終止日，所有交易均應“終止”。但是，在多種貨幣主協議的情形下，如果因非法或稅務事件或因合併產生的稅務事件而指定一提前終止日，只有受有關終止事件影響的交易“終止”。如在上述第II.F.3.c款所討論的那樣，1992年協議包含一個可予以修訂的假定，即所有交易將在發生其他終止事件時“終止”。正如1992年協議第6(c)(ii)款所規定那樣，一旦提前終止日指定或生效後，交易各方便不再需要依照多種貨幣主協議第2(a)(i)款或第2(c)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2(a)(i)款或第2(d)款)的規定就已被“終止”的交易支付任何付款或交貨。然而，在該通知生效後至提前終止日或之前的期間內到期應該履行的義務(以及由於未能實現所有先決條件而未成為應付或應交貨的任何義務)均被包括在“未付款項”或“虧損”的定義內(視情況而定)，並被包括計算在因提前終止而應支付的款項內(如有的話)。

3. 提前終止付款—一般規定。在計算因發生提前終止日而欠付的款項方面，1992年協議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相當大的修訂。首先，1992年協議允許交易雙方在附件第1(f)款內選擇用市場報價或虧損作為付款計算基礎。如果交易雙方沒有在附件內選擇付款計算基礎，市場報價將是適用的付款計算基礎。以前在1987年協議內，市場報價為適用的付款計算基礎，當不能確定一個市場報價時，則採用虧損作為計算一項交易未來價值的賠償基礎。在不能確定市場報價時或(作出決定的交易一方合理認為)市場報價不能產生合理的商業結果時，以虧損為付款計算基礎仍然是一項保本條款。儘管如此，1992年協議仍然規定，虧損可以作為計算付款的主要選擇。作出這一修訂的目的是為了處理依照1992年協議準備交易文件、但又可能不能為之獲得市場報價的產品(如在成交疏落的市場進行交易的產品或以未來價值報價的產品)以及為了處理以虧損作為其付款計算基礎可能更為合適的產品(如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修訂的另一目的是在計算交易雙方的提前終止付款時向交易雙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預計交易雙方將選擇一個付款計算基礎在按1992年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中使用。例如，市場參與者可以輕而易舉地在1992年協議內做到以一個付款計算基礎適用於一種類型交易或事件，而以另一個不同的付款計算基礎適用於另一種類型交易或事件。但是，在使用這一方法前，市場參與者應與其法律顧問磋商。

其次，附件第1(f)款使交易雙方可以在兩種付款方法中選擇，即方法一或方法二。1987年協議僅提供方法一[限額雙向付款(limited two-way payments)]，儘管交易雙方可輕易地修改1987年協議，使之提供方法二[全額雙向付款(full two-way payments)]。遇交易雙方未能在附件內選擇付款方法時，就提前終止的付款方法而設置的保本條款已被指定為方法二，部份原因是為了回應銀行管理機構過去和最近的言論，他們建議，將使用方法二作為承認資本淨額結算的前提條件。此外，如下述第V部份所討論那樣，部份原因是因為在1992年協議中方法二被放置在更顯著的位置，第6(c)款規定，任何因提前終止日而確定的支付款項應受任何由於法律的實施而適用的、或是因交易雙方可能在附件中規定的“抵銷”條款的限制。關於抵銷、標準抵銷條款舉例以及考慮在1992年協議內使用若干其他相關方法的討論，請見下述第V部份。

4. 提前終止付款—解釋。使用指南第II.G.4款：(i)解釋了“市場報價”和“虧損”的定義並闡明了這些定義不同於1987年協議的地方；(ii)解釋了在適用市場報價還是虧損、在適用方法一還是方法二、在出現違約事件還是終止事件(以及如果出現終止事件時，其結果是導致受影響方是一方還是兩方)的情況下的機制和結果；和(iii)討論了終止貨幣、破產調整和若干欠款利息。

a. 市場報價。市場報價是根據由決定市場報價的交易一方選定的有關市場的主要交易商(如參考造市商)所報出的價格而確定的付款計算基礎。與只就單項已終止交易而規定市場報價的1987年協議不同，在1992年協議內，參考造市商所提供的市場報價可適用於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已終止交易。因此，現在可以為全部已終止交易、一組已終止交易或一項已終止交易取得一個報價。參考造市商提供的市場報價將用作確定有關已終止交易的重置成本。如果報價少於三個(即不能確定市場報價)或市場報價(確定方合理認為)不能產生合理的商業結果，以虧損作為付款計算基礎將適用於有關已終止交易或一組已終止交易。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一個重大修訂是“市場報價”的定義承認在有關提前終止日從參考造市商那裏取得報價可能會遇到實際的困難，因此規定，確定市場報價的交易一方可“在有關提前終止日或在有關提前終止日結束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要求取得報價。但是，交易雙方應慎重利用市場報價中的這一額外靈活規定，因為任何濫用均會損害其可強制執行性。“市場報價”的定義也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以便以符合上限補遺第(3)段和期權補遺第(4)段的方式處理就全額支付交易所取得的報價(見“市場報價”定義第7-9行附帶說明)，請見上述第I.A.4款。最後，如1987年協議一樣，交易雙方在第6(c)(iv)款中同意，如果適用市場報價，在市場報價的基礎上確定的於終止時可獲得彌補的金額“將是對虧損的合理預先估計，而不是罰款”。<sup>23</sup>

b. 虧損。有關虧損條款是一般賠償條款，而交易一方根據這一付款計算基礎以誠信合理確定其因整個1992年協議、一項已終止交易或一組已終止交易所遭受的全部虧損(以正數表示)和所獲得的收益(以負數表示)。如在市場報價的情形那樣，1987年協議只提供確定個別已終止交易的虧損的方法。“虧損”的定義也已在1987年協議的基礎上進行了擴充，規定確定其全部虧損和費用的交易一方可在計算時加入若干“交易中斷費用”。原來包括在“未付款項”定義內的款項現在已被包含在“虧損”的定義內，且不應單獨考慮，除非虧損作為市場報價的保本條款則另當別論。“虧損”的定義並不包括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1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9款)所提及的交易一方的開支。與“市場報價”定義情況一樣，“虧損”的定義現在承認在確定提前終止日的虧損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並且因此允許交易一方在提前終止日後最早合理日期內確定其虧損。同樣，如在市場報價的情形那樣，交易雙方應慎重利用虧損中的這一額外靈活規定，因為任何濫用這一靈活規定均會損害其可強制執行性。最後，在加入1987年協議公式的用詞內，“虧損”的定義承認，交易一方可以用類似於市場報價的方式(儘管不一定按照市場報價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根據有關市場的主要交易方的報價確定其虧損。

---

<sup>23</sup> 一些市場參與者已提出對市場報價的條款進行修訂，以使交易雙方可從一名參考造市商取得報價，從而在某些產品的市場內，少於四個報價也足以取得合理的商業結果。出於同一立場，這部份市場參與者提出對市場報價進行修訂，以解釋在一些產品市場內(如外匯交易市場)，報價是以未來價值提出的，因此需作出折扣才能取得現時價值。但這些市場參與者承認，選擇虧損條款使他們取得市場報價條款所沒有的必要靈活性。

c. 提前終止付款的計算。依照1992年協議，提前終止付款可被視作由下述三個部份組成：(i)應支付或交付的但在提前終止日之前仍未支付或交付的付款義務；(ii)如果付款或交付的所有條件(例如沒有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經實現或如果沒有指定提前終止日的話，在提前終止日前應該已經支付或交付的付款義務，和(iii)就已終止交易或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未來價值作出的付款。上述第(i)項和第(ii)項所提及的款項已被包括在“未付款項”的定義內。<sup>24</sup> 第(iii)項所提及的款項則已被包括在“市場報價”的定義內。第(i)項至第(iii)項所提及的款項均已被包括在“虧損”的定義內。依照1992年協議，在確定市場報價項下的終止付款時，未付款項仍然是分開確定的。在虧損的情形下，依照1992年協議，未付款項不再被分開確定，但卻作為交易一方計算其虧損的一部份(除非虧損是在不能確定市場報價或市場報價不能產生合理的商業結果的情況下予以確定的)。取決於是適用市場報價還是虧損、是適用方法一還是方法二以及是出現違約事件還是終止事件(以及，如果出現終止事件，則取決於受影響方為一方還是兩方)，提前終止付款將依照下述方法計算：<sup>25</sup>

(i) 方法一：市場報價和違約事件。將每一已終止交易和一組已終止交易的市場報價(不管是正數還是負數)加在一起，然後將其淨額(不管是正數還是負數)加在應支付給守約方的未付款項內，再從該總數中減去應支付給違約方的未付款項。如果所得淨額為正數，則由違約方支付。如果淨額為負數，則不必作出有關支付。至於不能確定市場報價或市場報價不能產生合理的商業結果的每一已終止交易或一組已終止交易，交易一方就這些交易產生的虧損被作為計算的一部份，計算時將所有市場報價加在一起，而該虧損的計算不包括任何未付款項。在這種情形下，由守約方作出有關決定。

(ii) 方法一：虧損和違約事件。如果守約方虧損的金額為正數，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該金額。如果該金額為負數，則不必作出有關支付。在這種情形下，由守約方作出有關決定。

(iii) 方法二：市場報價和違約事件。將每一已終止交易和一組已終止交易的市場報價(不管是正數還是負數)加在一起，然後將其淨額(不管是正數還是負數)加在應支付給守約方的未付款項內，再從該總數中減去應支付給違約方的未付款項。如果所得淨額為正數，則由違約方支付。如果淨額為負數，守約方應支付該金額的絕對值。至於不能確定市場報價或市場報價不能產生合理的商業結果的每一已終止交易或一組已終止交易，交易一方因這些交易產生的虧損被作為計算的一部份，計算時將所有市場報價加在一起，而該虧損的計算不包括任何未付款項。在這種情形下，由守約方作出有關決定。

(iv) 方法二：虧損和違約事件。如果守約方虧損的金額為正數，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該金額。如果該金額為負數，則由守約方向違約方支付該金額的絕對值。在這種情形下，由守約方作出有關規定。

---

<sup>24</sup> 關於“未付款項”定義和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的討論，請見下述第VI部份。

<sup>25</sup> 第6(d)(i)款訂有有關報表的規定，該報表規定了已確定付款的計算方法。

(v) 市場報價和終止事件(一個受影響方)。應支付的款項應在上述第(iii)款的相同基礎上確定，不同之處是由非受影響方作出有關決定。

(vi) 虧損和終止事件(一個受影響方)。應支付的款項應在上述第(iv)項的相同基礎上確定(包括不是所有交易被終止的情形)，不同之處是由非受影響方作出有關決定。

(vii) 市場報價和終止事件(兩個受影響方)。各方將其確定的每一已終止交易或一組已終止交易的市場報價(不管是正數還是負數)加在一起，這樣就確定了兩個淨額。交易雙方然後再確定一個金額，該金額相當於較高的淨額與較低的淨額之間的差額的一半，然後再將該金額加入應支付給淨額較高的一方的未付款項內，再從所得總數中減去應支付給交易對方的未付款項。如果所得金額為正數，淨額較低的交易一方應向交易對方支付該金額。如果金額為負數，淨額較高的交易一方應向交易對方支付該金額的絕對值。至於不能確定市場報價或市場報價不能產生合理的商業結果的每一已終止交易或一組已終止交易，交易一方因該交易而遭受的虧損(由有關交易方確定)作為計算的一部份，計算時將所有市場報價加在一起，而該虧損的計算不包括任何未付款項。

下述為一個特定情形下的實際計算例子：

X 方的結算款項 = 90

Y 方的結算款項 = -100

未付款項 = 0

結算款項之間的差額 = 190

差額的一半 = 95

結果 = Y 方向 X 方支付 95。

(viii) 虧損和終止事件(兩個受影響方)。如果不是所有交易均被終止，交易各方確定其協議或所有交易而引起的虧損，從而得出兩個金額。應支付的金額相當於虧損較大的交易一方的虧損與虧損較小的交易一方的虧損之間的差額的一半。如果該金額為正數，虧損較小的交易一方應向交易對方支付該金額。如果該金額為負數，虧損較大的交易一方應向交易對方支付該金額的絕對值。

下述為一個特定情形下的實際計算例子：

X 方的虧損 = 90

Y 方的虧損 = -100

虧損之間的差額 = 190

差額的一半 = 95

結果 = Y 方向 X 方支付 95。

d. 終止時的支付貨幣。依照多種貨幣主協議，提前終止付款應使用終止貨幣。“終止貨幣”必須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1(g)款內明確規定，如果沒有明確規定的話，“終止貨幣”應採用美元。如果所明確規定的貨幣不能自由獲得，終止貨幣應採用美元。在計算應付款項時，任何市場報價、虧損或未付款項應兌換成“終止貨幣相等額”，由外匯代理人(其選擇應符合多種貨幣主協議的規定)依照多種貨幣主協議確定的匯率進行兌換。“終止貨幣相等額”定義已在1987年協議的基礎上作出了修訂，以處理上述討論過的可能性，即市場報價或虧損可能在有關提前終止日之後才予以確定。

e. 破產調整。第6(e)(iii)款規定，如果因自動提前終止條款導致提前終止被視為在某日已經發生，而在該日或之前一項付款或交付已實際作出(例如一方不知道該提前終止被視為已經發生)，則因提前終止到期應支付的款項將予以調整。<sup>26</sup>

f. 適用利率—付款日/未付款項。根據第6(d)(ii)款，就一提前終止日所計算到期應付款項應在付款通知的生效日(適用於違約事件)支付或在通知生效日後兩個當地營業日(適用於終止事件)支付。有關交易方支付該款項時，還必須按照“適用利率”的定義所確定的利率支付從有關提前終止日至該款項支付日(但不含該日)期間的利息。違約方將按照違約利率(即受款人的資金成本另加1%的年利率)支付該款項從提前終止日(含該日)至該款項支付日(但不含該日)期間的利息。守約方將按照守約利率(即守約方的資金成本)支付該款項從提前終止日(含該日)至付款通知生效日後兩個當地營業日(但不含該日)期間的利息。守約方還將按照違約利率支付該款項從該日(含該日)至款項支付日(但不含該日)期間的利息。至於因終止事件而依照第6(e)款計算的款項，欠款的一方將按照終止利率(即交易各方的資金成本的算術平均數)支付該款項從提前終止日(含該日)至付款通知生效日後的兩個當地營業日(但不含該日)期間的利息。該交易方還將按照違約利率支付該款項從該日(含該日)至該款項支付日(但不含該日)期間的利息。依照1987年協議，因一提前終止日到期的款項的利息從提前終止日(含該日)至有關到期日(但不含該日)按照違約利率(即受款人資金成本另加1%的年利率)(適用於違約事件)或按照違約利率減1%的年利率(適用於終止事件)計算。在上述兩種情形下，從該到期日起和以後，利息將按照1987年協議第2(c)款規定的違約利率(即受款人的資金成本另加1%的年利率)計算。

適用於未付款項的利率同樣根據“適用利率”的定義確定。“未付款項”定義規定，應就任何未付款項支付自該款項或義務應該已按規定支付或履行之日(含該日)至提前終止日(但不含該日)期間的利息。根據“適用利率”的定義，守約方應按照守約利率支付上述期間的利息。違約方應按照違約利率支付上述期間的利息。因終止事件而需支付未付款項利息的交易雙方將按照終止利率支付上述期間的利息。根據1987年協議，上述期間的未付款項利息將按照違約利率(即受款人的資金成本另加1%的年利率)(適用於違約方和違約事件)、交易各方的資金成本的算術平均數(適用於終止事件)和守約方的資金成本(適用於守約方和違約事件)計算。

---

<sup>26</sup> 關於第6(e)(iv)款的討論，請見上述第II.G.4.a款。

## H. 第7款—轉讓

第7款訂有一個一般性限制規定：即未獲得[交易對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得轉讓1992年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第7款對該一般性限制規定了兩個例外情況：第一，如果1992年協議的轉讓是由於交易一方與另一企業聯合或合併、或者由於兼併另一企業或併入另一企業、或者由於交易一方向另一企業轉讓該交易方的所有資產或絕大部份資產而引起的，則這種轉讓不受第7款的限制。在1992年協議內，這一例外情況已增加了一個註解，指出1992年協議內與合併和類似交易相關的其他限制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受這一例外情況的影響。因此，如果根據有關不承擔債務的合併(見上述第II.F.2.h款)的規定，某特定合併會產生某一違約事件，則該違約事件將不能因第7(a)款的規定而獲豁免。第二，如果交易一方將違約方依照第6(c)款的規定應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權益轉讓，則這種轉讓不受第7款的限制。增加此第二種例外情況是考慮到在市場上的一些交易中，交易一方轉讓違約方依照第6(c)款的規定向其支付的款項，作為另一融資交易的一部份。第7款已作了修訂，明確規定任何與1992年協議有關的抵押權益的提供均構成第7款所規定的轉讓。

**被要求同意一項轉讓或同意對第7款作出修改以允許轉讓的交易一方應仔細考慮預提稅項方面的影響，包括在轉讓時對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2部份中的稅務陳述所可能需要作出的修改。見下述第IV.A款。**

## I. 第8款—合同貨幣<sup>27</sup>

1. 以合同貨幣進行的支付。多種貨幣主協議第8(a)款規定，所有付款將以交易雙方就該付款指定的貨幣進行。以非指定貨幣進行的支付將不能免除任何付款義務，除非受款人能夠將該非指定貨幣兌換成足額的指定貨幣。如兌換後有任何差額，付款方必須補足；如有餘額，則受款方應退還給付款方。

2. 判決。多種貨幣主協議第8(b)款規定，如經過司法程序而得到的與多種貨幣主協議有關的補償款項為非指定貨幣，則請求補償的交易一方可以將該款項兌換為指定貨幣。若兌換後有差額，請求補償的一方有權索回差額；若有餘額，則需退回。

3. 獨立賠償。多種貨幣主協議第8(c)款將第8(a)款和(b)款的規定描述為獨立賠償，以避免司法機構將每一賠償的權利請求合併在某一初審判決的風險。

---

<sup>27</sup> 本款並沒有被編入當地貨幣主協議。關於當地貨幣主協議與多種貨幣主協議之間的差異的討論，請見上述第I.A.1款。

## J. 第9款—其他<sup>28</sup>

如下述第IX部份所討論的那樣，多種貨幣主協議第9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8款)處理了自1987年協議出版後在運作技術方面所出現的若干有關變化。多種貨幣主協議第9(b)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8(b)款)現在規定，任何修改、更正或(權利的)放棄均可以書面形式通過傳真證明或者通過電子信息系統的電子通信予以確認生效。同樣，多種貨幣主協議第9(c)(i)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8(c)(i)款)承認，交易雙方可簽署和提交一式多份(包括以傳真方式)1992年協議以及任何有關的修改、更正或(權利的)放棄。

多種貨幣主協議第9(c)(ii)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8(c)(ii)款)承認，交易雙方往往首先口頭同意某項交易的條款。依賴多種貨幣主協議第9(c)(ii)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8(c)(ii)款)這一規定的交易各方應考慮任何可能適用的反詐騙法或其他類似的法律；該規定並不能取代任何這些法律的規定。現在該款還規定，交易雙方可通過傳真機或電子傳送系統簽訂確認書。

關於多種貨幣主協議第9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8款)與適用的紐約州反詐騙法的問題的討論，請見下述第XI.B款。關於多種貨幣主協議第9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8款)以及英國法律所要求的合同格式的問題的討論，請見下述第XII.A款。

## K. 第10款—辦事處；擁有多個辦事處的交易各方<sup>29</sup>

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0(a)款編入了一個選擇性陳述，規定通過其主辦事處以外的辦事處訂立某項交易的交易一方應向交易對方承擔與通過其主辦事處訂立該項交易相同的義務。作出這一陳述的交易一方因此向交易對方確認，如果出現多種貨幣主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該交易對方將有權向陳述方的主辦事處追索。如果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4(c)款中明確規定適用這一陳述，則它不僅與有多個辦事處的交易方有關，而且與所有的交易方有關。在訂立每項交易之日，某交易方應重複此陳述。本款已對1987年協議的相應條款作出了修訂，以明確規定第10(a)款的陳述現在已成為選擇性條款，它不僅適用於多個辦事處的交易方，而且適用於所有交易方。

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0(b)款規定，未經交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交易一方均不得更改其付款和收款或交付和接受交付的辦事處。原因之一是為了避免引起非轉讓方可能遭受的不利稅務後果。記帳辦事處也可能與第2(c)款關於付款淨額結算的規定有關。見上述第II.C.3款。如果交易一方希望通過不同的辦事處就不同的交易進行付款或收款，則應按照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0(c)款的設計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4(d)款中明確規定該交易方為多個辦事處交易方，所有這些辦事處的地址均應列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4(d)款上。某項具體交易的相關辦事處也應在確認書內明確規定。關於與擁有多個辦事處的交易各方有關的若干稅務問題的討論，請見下述第IV.A.2.d款。

---

<sup>28</sup> 當地貨幣主協議的相應章節是第8款。

<sup>29</sup> 本款並沒有被編入當地貨幣主協議，關於當地貨幣主協議與多種貨幣主協議之間的差異的討論，請見上述第I.A.1款。

#### **L. 第11款—開銷<sup>30</sup>**

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1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9款)規定，違約方應向交易對方支付該交易對方因強制執行和保護其在1992年協議項下或違約方作為訂約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項下的權利時所引起的合理的實際開銷。將與這些信用支持文件相關的開銷包括進來是對1987年協議的一個修訂。但是，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1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9款)卻沒有對因強制執行和保護任何其他信用支持文件項下的權利所引起的開銷的支付作出明確的規定。因此，如有此需要，市場參與者應在這些信用支持文件包括對開銷作出賠償的適當條款。

#### **M. 第12款—通知<sup>31</sup>**

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2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10款)規定了與1992年協議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的發送方式。該款處理了自1987年協議出版以來所發生的運作和技術方面的變化(另見下述第IX部份)。該款已作出修訂，以考慮由於某些目的而需通過傳真或電子傳送系統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第5款或第6款項下的通知或其他通信不得通過傳真或電子傳送系統發出。根據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2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10款)的規定，允許以傳真機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在負責職員收到該清晰傳真件之日起生效。送信一方承擔提供收信一方是否收到該通知或其他通信的證據的責任。正如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2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10款)所規定的，僅以發送方自己傳真機上發出的發送報告並不能有效地免除其上述責任，因為這種報告的可靠性是有疑問的。允許發送的電子訊息在收到時即刻生效。有關地址、號碼或電子訊息詳情必須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4(a)款(當地貨幣主協議附件則為第3(a)款)中明確規定。

#### **N. 第13款—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sup>32</sup>**

1. 管轄法律。根據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3(a)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11(a)款)，交易雙方必須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4(h)款(當地貨幣主協議附件則為第3(c)款)中明確規定1992年協議的管轄法律。1992年協議指定的選擇是對英國法律或是對紐約州法律的選擇。若選擇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以外的法律作為適用法律，交易雙方應與其法律顧問仔細考慮其作出的選擇。如果交易雙方希望選擇澳大利亞聯邦政府的一個州或地區的法律作為管轄法律，他們也可能希望查詢1992年AFMA/ISDA標準文件指南(1992 AFMA/ISDA Standard Documentation Guide)，該指南可以向澳大利亞悉尼的澳大利亞金融市場協會(Australian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電話：(02)299-4411；傳真：(02)299-4060)索取。

---

<sup>30</sup> 當地貨幣主協議的相應章節為第9款。

<sup>31</sup> 當地貨幣主協議的相應章節為第10款。

<sup>32</sup> 當地貨幣主協議的相應章節為第11款。

2. 司法管轄；傳票送達；豁免權放棄。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3(b)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11(b)款)規定，如適用英國法律，交易雙方應服從英國法院的管轄；如適用紐約州法律，則應服從紐約州法院和位於紐約市曼哈頓區的美國地方法院的管轄，同時應規定放棄對審判地提出異議的權利。接受紐約州法院的管轄是非排他性的。至於接受英國法院的管轄，如果涉及到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締約國的法院，則屬排他性；如果為其他法院，則屬非排他性。此規定是為了回應《1982年英國民事司法和判決法案》(English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 1982)。根據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3(c)款，<sup>33</sup>交易各方也同意以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2款所規定的通知發送方式送達傳票。但是，市場參與者應注意到，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2款規定的若干通知發送方式用於發送傳票可能是不切合實際的，並可能不是在有關管轄地發送傳票的有效方法(如電傳或電子傳送系統)，儘管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3(c)款規定已獲得交易雙方的同意。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3(c)款還規定，交易雙方可任命一傳票代理人接收傳票，如果這樣的話，有關交易方的傳票代理人應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4(b)款中予以指定。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3(d)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11(c)款)規定，交易雙方可以在現行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放棄豁免權。<sup>34</sup>

## O. 簽署欄

簽署頁必須填寫交易各方的名稱、簽署人的姓名和職務以及各簽署人簽署的日期。其他簽名可在必要時加在該頁上。例如，交易雙方可能希望有多個辦事處的交易方的每一辦事處均單獨簽署一份1992年協議。1992年協議的正文必須簽署，附件可以簽署，但不是必須簽署。簽署欄已對1987年協議作出修訂，以規定交易雙方在某個特定日期簽署的文件的生效日期為1992年協議首頁載明的日期，以明確1992年協議簽署的日期以及交易雙方希望該1992年協議生效的日期，該兩個日期可能是不同的。

## P. 美國市政交易方附件(省略)

## Q. 勘誤(省略)

---

<sup>33</sup> 本款沒有被編入當地貨幣主協議。關於當地貨幣主協議與多種貨幣主協議之間的差異的討論，見上述第I.A.1款。

<sup>34</sup> 一些市場參與者還增加了一條有關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的條款，這一條款的例子如下：

“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在現行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交易各方放棄其就任何與本協議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相關的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可以享有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每一交易方：  
(i)證明沒有任何交易對方的代表、代理人或律師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作出如下明確或不明確的陳述：即遇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時，交易對方作出如下將不會尋求強制執行上述的權利放棄和  
(ii)確認除其他事宜外，本款所規定的相互權利放棄和證明文件是促使其和交易對方簽訂本協議和提供所有信用支持文件(如適用的話的)原因之一。”

### **III. 簽署1992年協議以前的確認書**

定義小冊子內的確認書格式是計劃供已經訂立了1992年協議的交易雙方使用的。這些確認書格式經修訂後，也可供尚未簽訂1992年協議的交易雙方使用。例如，如果是最初以1991年定義附件的有關確認書格式作為文件記錄的利率基礎掉期交易，則可作出下述修改：

(i) 以下述段落取代第一段：

“本確認書證明你們與我們之間就本確認書有關的掉期交易條款達成了完整的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此外，你們與我們同意[盡我們最大努力][在合理情況下盡所有努力][在合理情況下盡我們的努力]立即談判、簽署和交付國際掉期交易商協會(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 (以下簡稱“ISDA”)出版的主協議[(多種貨幣(跨國)][當地貨幣(單一管轄地)]，並在主協議上作出你們與我們以誠信同意作出的修改。你們與我們簽署上述的主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後，本確認書將成為該協議的補充、該協議的一部份並以該協議為準。除非下面作出明確修訂，否則協議簽署後，本確認書將受協議內所提到的所有規定的管轄。”

(ii) 規定交易各方的付款義務。例如，本段將載明1992年協議第2款的基本規定如下：

“交易各方應支付本確認書規定將由其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將在到期日以該日的價值，在下述指定的帳戶所在地以可自由兌換貨幣以及採用所規定貨幣付款時的慣常方法支付。如果在任何日期每一交易方均須以同種貨幣向交易對方支付款項，則每一交易方在該日應向交易對方支付該款項的義務將自動履行和免除。如果交易一方原需要支付的款項總額超過交易對方原需要支付的款項總額，則他們之間的支付義務將變為由應支付較大款項總額的交易一方應向交易對方支付較大款項總額與較小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

(iii) 明確規定確認書的管轄法律

此外，如果交易雙方希望在簽訂確認書至簽訂1992年協議的期間獲得1992年協議的若干規定的益處，則可引用有關1992年協議的所有或部份規定，並作為確認書交易各方之間所達成的協議的一部份。為達到這一目的，可在上述第(i)段規定的段落中補充下述規定：

“在簽訂協議之前，本確認書內提到的國際掉期交易商協會(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出版的主協議[(多種貨幣(跨國)][當地貨幣(單一管轄地)]的[第[指明]款]的規定應被視為本確認書的規定，並成為本確認書的一部份。如果這些規定與本確認書出現不一致之處，將以本確認書為準。”

儘管可能不必在確認書內編入任何其他規定便可以使之成為一份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但是，如果1992年協議的一些其他規定對有關交易的商業條件是重要的話，則交易雙方可能願意考慮將這些規定(如，違約事件、陳述和協議、不減扣預提稅的支付義務)包括在確認書內。

## IV. 多種貨幣主協議內的稅務規定

### A. 預提稅

#### 1. 預提稅的一般處理方法

一般而言，多種貨幣主協議內的稅務規定具有三種功能：

第一，通過使用多種貨幣主協議第3(c)款和(f)款以及附件第2部份項下的付款人稅務陳述和受款人稅務陳述，交易雙方建立了必要的法律和事實基礎，據此作出根據交易雙方達成有關交易當日有效的法律、預提稅不適用於該項交易下的付款的結論。交易各方在附件第2(a)款中作出付款人稅務陳述，一般地表明，在該交易方已要求交易對方作出的任何受款人稅務陳述或簽定的稅務協議的基礎上，該交易方將不會被任何有關管轄地要求從其支付的付款中預提稅項。(一般而言，付款人的有關管轄地為該付款人作為居民或該付款人通過其從事交易的管轄地)。

第二，根據多種貨幣主協議第2(d)(i)(4)款項下的所扣稅項補足條款(tax gross-up provisions)以及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4款中的“可獲補償稅項”定義，如果任何預提稅適用於某一項付款，該預提稅的經濟負擔則由該付款的付款人或受款人承擔。根據第2(d)(i)(4)款的稅項補足要求，如果預提稅為一可獲補償稅項，則該預提稅一般由付款人承擔。如果預提稅不是可獲補償稅項(即因為受款人與稅務管轄地發生的自發連結關係而徵收的稅項)，則受款人一般將承擔負擔該預提稅的義務。<sup>35</sup>

付款人根據第2(d)(i)(4)款對需要預提的一項可獲補償稅項進行補足的義務有兩個例外：首先，如果因為受款人所作出的受款人稅務陳述在作出時不真實或在後來變得不真實(除非該陳述是因為稅法變更或類似的法律變化而成為不真實的)，則付款人不必對徵收的可獲補償稅項進行補足。請見第2(d)(i)(4)(B)款。其次，如果受款人未能遵守多種貨幣主協議所載的若干與稅務相關的協議，則付款人也不必對徵收的可獲補償稅項進行補足。請見第2(d)(i)(4)(A)款。這兩個例外的依據是，付款人在決定訂立一項交易和承擔第2(d)(i)(4)款項下的稅項補足義務時依賴於受款人的陳述和協議，付款人不必承擔因受款人違反該陳述或協議而引起的稅項補足的費用。

應該注意的是，在將預提稅的經濟負擔劃分給付款人或受款人時，一般應遵循交易各方所作出的稅務陳述結構。在受款人作出的若干陳述或協議的基礎上，付款人一般會作出有關管轄地將不會要求付款人就其支付的付款預提稅項的陳述。如果任何預提稅項是因為付款人在初始時就不正確或因為在初始後出現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而徵收的，則付款人必須進行稅項補足；如果任何預提稅項是因為受款人違反了一項陳述或協議(而付款人依賴該陳述或協議作出了付款人原先的陳述)而徵收的(除非前述違約是由於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引起的)，則受款人只能收取不包括預提稅項且沒有補足的付款。

---

<sup>35</sup> 例如，如果一法國受款人(通過其倫敦辦事處)收取了一日本付款人(通過其紐約辦事處)的付款，通常情況下，該日本付款人將會因日本或美國對該付款所徵收的稅款而對該法國受款人的所扣稅項進行補足(因為該稅款不是因為法國受款人與稅務管轄區之間的連結關係而徵收的，所以該稅款為一可獲補償稅項)，而該法國受款人被法國或英國徵收的稅款得不到補足(因為該稅款是由於法國收款人與稅務管轄區的連結關係而徵收的，所以並不是一可獲補償稅項)。

第三，如果一項預提稅適用於一項交易項下的付款，則在該預提稅是因為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或合併或類似交易而適用的情形下，承擔該稅項經濟負擔的一方(如該稅項進行補足，則為付款人；如該稅項不必進行補足，則為受款人)可終止該項交易。請見多種貨幣主協議第5(b)(ii)款和(iii)款(稅務事件和因合併產生的稅務事件)以及第6款(提前終止)。

以上概述的多種貨幣主協議的稅務規定將在下面更詳細地討論。此外，本使用指南附件五所載的圖表解釋補足的適用情況以及多種貨幣主協議項下與稅務相關的終止規定。

當地貨幣主協議並沒有包括類似的稅務規定。關於當地貨幣主協議與多種貨幣主協議之間差異的討論，請見上述第I.A.1款。

## 2. 預提稅存在與否的確定

a. 付款人稅務陳述。交易雙方訂立交易時一般均期望任何管轄地將不會對該項交易項下的付款徵收預提稅。這一期望在多種貨幣主協議第3(c)款和附件第2(a)款中的付款人稅務陳述裏表達。交易各方通常作出付款人稅務陳述，表明其將不會被要求代表任何有關管轄地對其在多種貨幣主協議項下的付款預提“稅項”。有關管轄地為付款人的“所在地”管轄地、付款人通過其從事交易的辦事處的所在地管轄地、付款人簽署相關多種貨幣主協議的管轄地以及付款人從其或通過其支付款項的管轄地。請見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4款(“有關管轄地”定義)。鑑於付款人與上述管轄地的自發連接關係，付款人承擔確定這些管轄地將不會要求付款人從其支付的付款中預提稅項的責任。<sup>36</sup>

大多數管轄地均不要求對多種貨幣主協議項下最常見的交易類型的付款預提稅項。但除非受款人符合免稅資格(如依照一項稅務條約)，一些管轄地確實徵收預提稅。因此，在後一種管轄地內的付款人僅在可以確定受款人享有上述免稅資格的情況下才可以作出付款人稅務陳述。在這種情況下，付款人應向受款人索取該受款人享有免稅資格的證明文件。所需的證明文件將取決於徵收稅項的管轄地的法律而定，但在大多數情形下將包括：(i)受款人就其稅務地位作出的陳述(受款人稅務陳述)和/或(ii)受款人填寫的某一具體政府表格(稅務表格)。

在作出付款人稅務陳述時，付款人有權依賴受款人稅務陳述以及受款人與稅務有關的協議，包括交付稅務表格的協議、受款人依照稅務協議所提交的任何文件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如果任何交易一方認為其在一項交易項下的付款將會被徵收預提稅而不能作出付款人稅務陳述，則交易雙方應考慮調整有關交易的結構，以避免這種內在的稅務缺陷。

---

<sup>36</sup> 該責任通過一般要求付款人對某一相關管轄區就付款而徵收的任何可獲補償稅項進行補足而進一步得到強調。請見多種貨幣主協議第2(d)(i)(4)款以及下述第IV.A.3款。付款人一般不會被其有關管轄地以外的管轄地徵收預提稅款。

付款人稅務陳述並不適用於第2(c)款項下的違約利息付款，或根據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一項修訂，付款人稅務陳述也不適用於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d)(ii)款或第6(e)款項下的提前終止利息付款。

此外，多種貨幣主協議對1987年協議內的付款人稅務陳述作出了修訂，明確受款人同意交付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ii)款項下的稅務表格。根據第4(a)(iii)款，如果交付所需表格將會“嚴重損害”受款人的“法律或商業地位”的話，則受款人可拒絕交付這些表格。請見下述第IV.A.2.e款。因此，付款人稅務陳述已被修訂，規定如果因為受款人未能交付所需的稅務表格而需要預提稅項，且這種未能交付是因為第4(a)(iii)款所載的“嚴重損害”的例外規定所引起的，則不構成對付款人稅務陳述的違反。有關稅項補足以及受款人因“嚴重損害”例外規定未能交付稅務表格而引起的終止權的影響的討論，請見下述第IV.A.3.b(i)款。

b. 受款人稅務陳述。如上所述，除非受款人享有免稅資格，否則某些管轄地可能會對一項交易項下的付款徵收預提稅。在該管轄地內的付款人通常要求受款人依照多種貨幣主協議第3(f)款的規定作出受款人稅務陳述，從而將使付款人能夠確定受款人享有該免稅資格，付款人並可據此作出其付款人稅務陳述。任何受款人稅務陳述應載於附件第2(b)款或確認書內。

受款人稅務陳述應持續作出，直至多種貨幣主協議終止。請見多種貨幣主協議第3款的導言條款。根據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d)款，如果交易一方作出的任何受款人稅務陳述不真實，其應發出通知。

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2(b)款載有幾份標準陳述格式，付款人可能發現這些格式有助於確定受款人是否享有免繳付款人的有關管轄地所徵收的預提稅的資格。標準受款人稅務陳述所處理的若干問題主要與關注適用美國或英國的預提稅會否適用的付款人有關；為處理其他情形，交易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其他陳述。

標準受款人稅務陳述如下：

(i) 條約。如果付款人的一個有關管轄地因為受款人有資格享受一個稅收條約的減免稅待遇而給予其徵收的預提稅的豁免，付款人應要求受款人在附件第2(b)(i)款內作出陳述，表明受款人享有在可能徵收稅項的管轄地(以下簡稱“特定管轄地”)與另一管轄地之間簽訂的所得稅條約(以下簡稱“特定條約”)的減免稅待遇的資格。一般而言，該陳述意味着受款人是第二管轄地的“居民”。<sup>37</sup> 此外，該陳述表明，受款人沒有通過在可能會徵收稅項的管轄地內的常駐機構從事交易，因為大多數條約對這些常駐機構所取得的收入均不提供保護。

---

<sup>37</sup> 如果收款人是通過地處其所在地管轄區以外的辦事處從事交易的，其居住地通常是根據該方作為一個整體為居民的管轄區而確定的，見下述第IV.A.2.d款。

應該注意的是，條約的減免稅待遇通常僅適用於下述兩種情形：(A)有關的收入屬條約提供減免稅待遇的收入；和(B)收入的收受方享有獲得該條約保護的資格。附件第2(b)(i)款僅處理受款人獲得特定條約的保護的資格問題。受款人作出的陳述並不處理一項交易的付款是否實際上構成“營業利潤”、“利息”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受條約保護的收入這個問題。因此，付款人有責任確定從交易中獲得的收入類型是否享有特定條約中規定的免繳某一有關管轄地所徵收的有關適用稅項的資格。

(ii) 有效的連接關係。根據美國法律，如果一非美國交易方所收取的收入與該方在美國所從事的貿易或業務有“有效的連接關係”(即收入來源與該方的美國分支機構有關)，則該收入應繳納固定的美國淨所得稅，但一般會免繳美國預提稅。類似的規則同樣適用於許多其他國家。因此，在該國(以下簡稱“特定管轄地”)以外成立但通過在特定管轄地內的辦事處從事交易的受款人可能被要求作出“有效的連接關係”陳述，以使在特定管轄地內居住或通過在特定管轄地的辦事處從事交易的付款人，能夠確定特定管轄地將不會要求付款人對其向受款人支付的款項預提稅款。

應該注意的是，特定管轄地對受款人的“有效的連接關係”收入而徵收的任何淨所得稅並不是可獲補償稅項，因為該淨所得稅是因為特定管轄地與受款人之間的連接關係而徵收的，因此不會進行稅項補足，見下述第IV.A.3款。

(iii) 經認可的英國銀行或掉期交易商。如果一英國付款人(包括通過在英國的辦事處從事交易的付款人)並不是一個“金融交易商”，付款人在一個貨幣或利率掉期項下所支付的任何付款可能被英國稅務署(U.K. Inland Revenue)的慣例視為一項“年度付款”，並將在一般情況下需要繳納英國預提稅。如果受款人為非英國居民，並有資格享有受款人的所在地管轄地與英國之間簽訂的稅收條約下的減免稅待遇，根據該條約的條款，通常可獲得該預提稅的豁免。因此，如上所述，英國付款人應要求受款人在附件第2(b)(i)款中作出條約陳述。

如果受款人為一英國居民，且適用《英國稅務署額外法定特許權C17》(U.K. Inland Revenue Extra Statutory Concession C17) (以下簡稱“C17”)的規定，則付款將不必繳納英國預提稅。根據C17的規定，由一個非金融交易商的英國付款人向一名英國受款人支付的一個利率或貨幣掉期項下的付款一般免繳預提稅，條件是該受款人應為一個經認可的英國銀行或英國掉期交易商(根據C17的規定確定)，並在其正常交易過程中訂立該交易的。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英國付款人應要求附件第2(b)(iii)款所規定的受款人稅務陳述，以確定受款人是否享有獲得C17規定的豁免的資格，並使付款人據此能夠作出付款人稅務陳述。

非金融交易商支付的付款作為年度付款處理，C17僅適用於利率和貨幣掉期項下的付款。身為非金融交易商的英國付款人在可能使用多種貨幣主協議作為文件記錄的其他類型交易項下支付的付款所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包括預提稅後果)不很明確。應該注意的是，英國稅務署最近頒布了一份有關這類付款的一般性稅務處理的金融工具諮詢文件，並建議在此文件的基礎上提出立法草案。目前預料多種貨幣主協議會得到適當的補充，以反映這方面的任何發展變化的結果。

(iv) 對1987年協議的修訂。多種貨幣主協議刪除了1987年協議內所包含的受款人所收取的付款與其“正常業務運作”相關、而與其“投資”無關這一受款人稅務陳述。當一個受款人向一個位於美國的付款人作出條約陳述時，“正常業務運作”陳述便被認為有助於確定一項交易項下的付款是屬於由美國稅務署(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解釋的有關適用條約含義內的“營業利潤”，還是屬於“工業或商業利潤”。上述條約可能將“營業利潤”和“投資利潤”區分開來。刪除上述陳述是因為美國稅法最近發生了一些變化，從而已極大地減少了出現一個美國付款人依賴一個條約的“營業利潤”條款的情形。

c. 協議交付稅務表格。根據付款人管轄地的法律，如果受款人向付款人或有關的徵稅機構呈交若干稅務表格，則可能享受預提稅豁免。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款和第4(a)(iii)款要求受款人在某些情形下呈交這些表格。

一個在以要求交付稅務表格作為提供預提稅豁免的先決條件的管轄地居住的付款人應在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a)(i)款和附件第3(a)款內或確認書內明確規定根據交易雙方訂立每一交易當日有效的法律和實踐要求由受款人交付的每一稅務表格，以及每一稅務表格必須交付的日期。

由於法律或行政實踐方面的變化可能會導致需要交付在訂立一項交易時尚不知悉的稅務表格，所以多種貨幣主協議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在第4(a)(iii)款中規定交易各方均同意不繼交付沒有明確規定應該交付的稅務表格，以助交易對方支付款項時不必繳納預提稅，或以減低的稅率繳納預提稅。

第4(a)(iii)款是從法典(the Code)中“提供稅務表格”約定改編而來的，但作出了三個重要修訂。第一，多種貨幣主協議要求交易一方僅在交易對方提出合理要求時才交付這些表格，而法典則要求交易一方經合理要求時或知悉需要交付這些表格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交付這些表格。第二，多種貨幣主協議規定，如果交易一方或一個信用支持提供者支付的付款的預提稅可以得到減免，則需要交付這些表格，而法典只關心對交易一方付款所徵收的預提稅。第三，如果“完成、簽署或提交”第4(a)(iii)款項下的一項表格會“嚴重損害交易一方的法律或商業地位”，則該方不必交付該表格，而法典則沒有包括這種規定。

d. 多邊有關管轄地；擁有多個辦事處的交易各方。當付款人或受款人就一項多種貨幣主協議與一個以上管轄地有連接關係時，在一開始時確定預提稅不適用所涉及到的問題將不會改變，但在管理上會變得更為複雜。作為付款人的交易各方必須：(i)確定其任何有關管轄地是否對可能根據多種貨幣主協議進行的任何類型的交易項下的付款徵收預提稅；(ii)如果徵收的話，確定受款人是否享有獲得該預提稅豁免(該預提稅豁免可能取決於受款人通過哪個辦事處從事多種貨幣主協議項下的某一具體交易)；以及(iii)要求受款人作出所需的受款人稅務陳述或交付所需的稅務表格，以確認是否可以獲得預提稅豁免。為了能夠作出付款人稅務陳述，付款人必須用以上這種模式，對付款人的每一個有關管轄地與受款人可能用來從事交易的每一個辦事處之間的每一種組合進行分析。

下述以及附件五的例子對每一付款人所必須進行的分析作出示範。

假設一家日本銀行通過其紐約辦事處與一家法國銀行訂立了一項多種貨幣主協議，而該法國銀行則可能是通過其倫敦或紐約辦事處訂立該項多種貨幣主協議的。作為付款人的日本銀行必須首先確定其任何有關管轄地(日本和美國)是否對可能以多種貨幣主協議作為文件記錄的任何類型交易項下的付款徵收預提稅。一般而言，日本不徵收這種預提稅，美國也僅在有限的情形下才徵收這種預提稅。日本銀行然後必須確定受款人是否具有獲得可能產生的美國預提稅豁免的資格。根據美國法律，如果受款人為一條約國的居民或其收入與受款人的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地連接”，則受款人通常可獲得這種預提稅的豁免。<sup>38</sup>

在確定了在若干情形下可獲得美國稅項的豁免以後，日本銀行便會要求受款人作出有關的受款人稅務陳述或交付有關的稅務表格，以便作為這種豁免的文件記錄。在這種情況下，日本銀行將要求就受款人的紐約辦事處提交“有效地連接”陳述和美國稅務署表格4224(IRS Form 4224) (為了申請“有效地連接”收入的稅項豁免，該表格是必不可少的)以及要求就受款人的倫敦辦事處提交一個條約陳述和美國稅務署表格1001 (IRS Form 1001) (為了申請條約豁免，該表格是必不可少的)。必須注意的是，就條約陳述而言，“特定條約”是指美國與法國之間的條約，因為提供預提稅豁免的條約通常是由可能徵收預提稅的管轄地(美國)與受款人作為稅務居民的管轄地(通常為受款人成立地或其總部所在地的管轄地(法國)之間的條約，而不是與受款人從事交易的辦事處的所在地管轄地(英國))之間的條約。

作為付款人的法國銀行必須對其每一有關管轄地(如果法國銀行通過其倫敦辦事處從事交易，則為法國和英國；如果法國銀行通過其紐約辦事處從事交易，則為美國)進行同樣的分析。因此，法國銀行將：(i)如果法國銀行是通過其紐約辦事處從事交易的，則為了避免美國預提稅，要求受款人作出“有效地連接”陳述並提交表格4224(IRS Form 4224)；(ii)如果法國銀行是通過其倫敦辦事處從事交易的，則為了避免英國預提稅，要求受款人作出條約陳述(在這種情況下，特定條約是指英國－日本條約，因為可能徵收預提稅的管轄地是英國，而受款人的居住國則為日本)以及要求受款人提交該條約項下的任何所需要的英國稅務表格；<sup>39</sup> 以及(iii)不必要求就法國可能徵收的預提稅作出受款人陳述，因為法國通常不對以多種貨幣主協議作為文件記錄的交易種類徵收預提稅。

---

<sup>38</sup> 至於任何特定國家(包括美國)的法律可能適用於根據1992年協議的規定作為文件記錄的各類交易的情形，已超出了本使用指南的範圍。因此，上文關於任何管轄區的稅法的討論是不全面的，這些討論僅是為了說明交易雙方應確定預提稅並不適用於雙方的具體交易項下的付款的程序。但為避免混亂，應該註意的是，美國稅法最近的修訂已消除了對許多“名義主合同”(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s)項下的付款徵收預提稅的風險。

<sup>39</sup> 但是，如果法國銀行在英國的辦事處就英國稅務而言屬於一家“認可銀行”或一個“認可掉期交易商”，其在支付利率或貨幣掉期項下的付款時一般可免繳預提稅，而不管條約存在與否。

3. 預提稅經濟負擔的劃分。儘管一項交易的雙方通常期望預提稅將不適用於該項交易項下的付款，但預提稅可能仍然適用。通過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4款的“可獲補償稅項”定義和多種貨幣主協議第2(d)(i)(4)款的稅項補足規定，可將這種預提稅的負擔劃分給付款人或受款人。

a. “可獲補償稅項”定義。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4款將可獲補償稅項一般地定義為就一項付款所徵收的任何稅，<sup>40</sup> 但不包括因為徵稅管轄地與付款收受人(或相關人員)之間的連接關係而徵收的稅項。為此目的，上述連接關係並不包括多種貨幣主協議的單純的簽署或交付、多種貨幣主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的履行或付款的收取或者多種貨幣主協議的履行。

“可獲補償稅項”定義是多種貨幣主協議的一個特色，因為第2(d)(i)(4)款通常要求付款人對可獲補償稅項(而不是任何其他稅項)進行補足。請見下述第IV.A.3.b款。因此，在不考慮受款人是否與徵稅管轄地之間存在任何連接關係的情況下預提的稅項(如常見的主收入預提稅)將屬於可獲補償稅項，並通常通過第2(d)(i)(4)款的稅項補足規定由付款人承擔，而由於受款人與稅務管轄地之間存在連接關係而預提的稅項則不屬於可獲補償稅項，並通常通過收取淨額付款而由受款人承擔。**因此，較為明智的做法是，交易各方應了解根據與其有連接關係的任何管轄地的稅法是否會對其收取的付款徵收任何稅項，因為該方通常將承擔該管轄地對該付款所徵收的任何稅項。**

1988年，ISDA出版了一份可獲補償稅項定義的增補供交易雙方自由選用。該增補定義並沒有被包括在多種貨幣主協議之內，因為該增補定義還未被交易雙方普遍採用，而且ISDA成員並不贊成將其編入多種貨幣主協議之內，但卻可以供交易雙方繼續使用。增補定義如下：

“儘管有前述規定，‘可獲補償稅項’還指因稅法變更而由支付付款交易一方的有關管轄地的政府或徵稅機構對本協議項下的付款所徵收的任何稅項，除非交易對方在該管轄地成立、組成、受管理和受控制，或者被認為在該管轄地具有營業所，或者通過其設於該管轄地的分支機構或辦事處履行本協議。”

增補定義實質上把由於受款人與徵稅管轄地之間的連接關係而引起的稅項視作可獲補償稅項，條件是：(i)該稅項是由於稅法變更而徵收的；以及(ii)徵稅管轄地並不是受款人的所在地管轄地或受款人通過其履行多種貨幣主協議的管轄地。該增補定義從而消除了受款人承擔付款人管轄地所徵收的新稅項的風險，既使受款人在該管轄地的活動是作為這類稅項徵收的基礎也是如此(只要上述第(ii)項的條件得以滿足)。可獲補償稅項定義的增補稍微增加了付款人可能被要求進行稅項補足的稅域的部份。對於希望把與交易雙方均有連接關係的管轄地所徵收的預提稅負擔劃分給付款人的交易雙方而言，該增補定義可能是有用的。承擔這種負擔的有關交易方並不會在所有交易中一成不變，並可能取決於受款人在徵稅管轄地內所從事活動的類型和程度。

---

<sup>40</sup> “稅”在第14款被定義為任何稅、收費或其他類似所列項目，但不包括印花稅、登記註冊、文件或類似的稅項(即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4款所定義的“印花稅”)。

b. 稅項補足規定。如上所述，如果需要對一項付款預提可獲補償稅項，付款人需要根據多種貨幣主協議第2(d)(i)(4)款對受款人補足該可獲補償稅項，但有若干例外條件。儘管訂立一項交易的雙方通常期望將不必對該交易項下的付款預提可獲補償稅項，但這種預提稅卻可能因下述三個原因之一而仍然適用：

- 原先沒有預提稅的期望在開始時便是不正確的；
- 由於與受款人或付款人有關的事實在交易雙方訂立一項交易之日後出現變化而需要繳納預提稅；或
- 在交易雙方訂立一項交易之日後由於稅法變更或類似的法律變化而需要繳納預提稅。

第2(d)(i)(4)款的目的是根據觸發意外的預提稅義務的原因的不同而將一項預提稅的經濟負擔劃分給付款人或受款人。

(i) 原先期望不正確。原先交易各方將不需要對一項交易項下的任何付款預提可獲補償稅項的期望是建立在交易各方均願意作出多種貨幣主協議第3(c)款和附件第2(a)款中的付款人稅務陳述的基礎之上的。如果交易一方的一個有關管轄地的法律一般性地要求繳付預提稅，但卻為若干受款人提供預提稅豁免，該交易方(作為付款人)通常將要求交易對方(作為受款人)作出若干稅務陳述或提供稅務表格，使付款人可以確定受款人獲得預提稅豁免，從而使付款人可以作出付款人稅務陳述。請見上述第I.A.2款。

如果原先期望不正確，付款人的一個有關管轄地要求預提可獲補償稅項，第2(d)(i)(4)款的一般原則是，付款人必須通過向受款人進行稅項補足而負擔該可獲補償稅項。將此經濟責任劃分給付款人是與付款人錯誤地陳述根據交易雙方訂立一項交易之日有效的法律不需要繳納預提稅這一事實相吻合的。

上述一般原則有兩個例外條件，在受款人被認為“有過失”的情況下，則例外條件可將繳納該預提稅的責任轉嫁給受款人。根據第一種例外條件，如果：(A)受款人作出受款人稅務陳述，使付款人可以確定任何稅項是否適用；(B)該持續作出的陳述非因稅法變更或類似的法律變化而變得不準確和不真實；以及(C)如果因為上述陳述不準確和不真實而需要預提可獲補償稅項，則受款人應承受支付該可獲補償稅項的負擔，其接受的付款應減去預提稅，且受款人也沒有稅項補足權(請見第2(d)(i)(4)(B)款)。根據第二種例外條件，如果因為受款人未能履行交付稅務表格的義務或未能按時發出其違反一項受款人稅務陳述的通知，從而引致需要預提可獲補償稅項，則由受款人承受支付該可獲補償稅項的負擔(請見第2(d)(i)(4)(A)款)。

應該注意的是，如果受款人根據第4(a)(iii)款項下的“嚴重損害”例外條件而拒絕交付一份需要的稅務表格，導致徵收可獲補償稅項，付款人必須根據第2(d)(i)(4)款的規定對該可獲補償稅項進行補足。只要付款人已在第4(a)(i)款、附件第3(a)款或確認書內明確規定了付款人的有關管轄地根據交易雙方訂立一項交易當日有效的法律和實踐要求交付的所有稅務

表格，付款人可因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而要求交付第4(a)(iii)款項下的其他稅務表格，因此，付款人的稅項補足要求將獲準作為一個稅務事件，使付款人享有第5(b)(ii)款和第6(b)款項下的終止權。請見下述第IV.A.4.a款。如果所需的稅務表格是根據交易雙方訂立交易當日有效的法律和實踐而需要交付的，而且付款人在開始時就沒有要求提供第4(a)(i)款項下的表格，則付款人的稅項補足要求將不會構成一個稅務事件和導致終止權的產生。**因此，交易各方應該在一項交易開始時便仔細評估其對稅務表格的需要，同時要求交易對方交付第4(A)(i)款(該條款未訂有“嚴重損害”例外條件)項下的表格。**<sup>41</sup>

(ii) 事實變更。即使在一項交易開始時不需要預提任何可獲補償稅項，這種稅項預提也可能因有關付款人或受款人的事實變更而產生(如付款人作為金融交易商身份的終止，而根據英國的實踐，金融交易商在支付若干付款時不必繳交英國預提稅；或受款人作為一個條約國家的稅務居民的身份的終止)。如果付款人已要求受款人作出在開始時便可以確定付款人的有關管轄地將不會要求徵收預提稅所需的受款人稅務陳述(如有的話)，則有關受款人的事實變更僅在可獲補償稅項是因為違反持續作出的受款人稅務陳述或受款人未能提供一項承諾的稅務表格時才會導致可獲補償稅項的預提；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付款人稅項補足義務的例外條件均適用(請見第2(d)(i)(4)(A)和(B)款)，而有關受款人的事實變更將會導致受款人承受由此引起的預提稅的負擔。如果有關付款人的事實發生變更，這種變更不會導致受款人違反受款人稅務陳述或其提供稅務表格的義務，因此付款人將不會被免除第2(d)(i)(4)款項下對任何由此引起的可獲補償稅項進行補足的義務。

因此，如果發生有關交易一方的事實變更，觸發預提任何可獲補償稅項的義務，第2(d)(i)(4)款將承擔該可獲補償稅項的經濟責任轉嫁給該交易方。

(iii) 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如果由於：(I)在交易雙方訂立一項交易之日或以後，徵稅機構採取行動或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判例；或(II)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4款所定義的稅法變更，導致付款人的一個有關管轄地要求預提可獲補償稅項，則付款人將被要求對該可獲補償稅項進行補足。即使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引致受款人稅務陳述變得不真實，情況也是如此，因為第2(d)(i)(4)款項下的稅項補足例外條件對因為這些事件而引起的違反受款人稅務陳述訂有一例外規定。<sup>42</sup>

---

<sup>41</sup> 當然，交易對方可以以“嚴重損害”為理由(或就該事宜的任何其他理由)拒絕在開始時允諾提供一份具體的稅務表格。在這種情況下，第4(a)(i)款項下對交付稅務表格的要求可以在交易開始前暴露出一個潛在的棘手稅務問題(這是交易雙方最容易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

<sup>42</sup> 在一個對1987年協議的修訂內，多種貨幣主協議將例外規定擴大至第2(d)(i)(4)(B)款項下的稅項補足例外條件內，以包含一個徵稅機構採取的行動或在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的訴訟，而這些行動和訴訟雖然不構成稅法變更，但仍可能導致一項收款人稅務陳述變成不真實。不作出這種修訂，如果收款人的陳述成為不真實，則其無權收取補足數額，即使收款人在出現這種情況時通常沒有被視作“有過失”也是如此。

#### 4. 與稅務相關的終止事件

根據第6(b)款的規定，如果出現多種貨幣主協議第5(b)(ii)款所定義的“稅務事件”或多種貨幣主協議第5(b)(iii)款所定義的因合併產生的稅務事件，交易一方即可行使終止權。

a. 稅務事件。一般而言，如果由於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而產生繳納預提稅的風險，那麼在交易一方承受(或極可能承受)一項預提稅(即付款人被要求進行稅項補足或受款人收取的付款不包括預提稅且沒有補足權)的情況下，則一項稅務事件就會產生。這些情況之所以會導致終止權的產生，是因為交易任何一方均不足以被視作“有過失”，從而不可以要求該方一直到交易的預定期限為止都承受一項意外的稅收負擔。

如果一項預提稅適用，而且該預提稅並非因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引起，則該預提稅(i)要麼在交易開始時就適用，或(ii)要麼是因交易開始後的事實變化而產生的。如以上第IV.A.3.b.款所討論的那樣，在這些情形下，第2(d)(i)(4)款項下的稅項補足規定將這種預提稅的經濟負擔劃分給有“責任”的一方。在多種貨幣主協議內所採用的普遍(但沒有被完全接受)的觀點是，這種情形不應引起終止權的產生，以便交易各方在確定和適用其有關管轄地的預提稅規則時可以更加小心審慎，同時防止交易一方通過其自身行為而導致一項“請求”權的產生。

如果一項預提稅僅適用於第2(c)款項下的違約利息，或(在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一個修訂內)僅適用於第6(d)(ii)款或(c)款項下的提前終止利息付款，則不會產生稅務事件。

多種貨幣主協議內的稅務事件定義對1987年協議內的相同定義作出了三個主要修訂。第一，多種貨幣主協議編入了ISDA在1988年作為選擇性規定而出版的其他稅務事件，因為這些其他稅務事件似乎已獲得市場參與者廣泛接受，並且獲得將其編入多種貨幣主協議內的普遍贊同。第二，1987年協議包含了一個兩段的稅務事件定義，使交易雙方在因為徵稅機構所採取的行動或在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而“極可能”需要繳納預提稅時能夠允許稅務事件的產生，或使交易雙方能夠將稅務事件的產生局限於因稅法變更(但並非類似法律變化)而導致預提稅明確適用的情形。同樣，實踐已傾向於採用範圍更廣泛的稅務事件定義，該定義已由1987年協議的兩段合併成一段而編入多種貨幣主協議內。

對稅務事件定義(該定義在1988年已作過補充)作出的第三個主要修訂，是在多種貨幣主協議內對受款人在收取沒有稅項補足的淨付款情況下的終止權增加了一個例外規定，即如果稅項補足權利的不存在是因為第2(d)(i)(4)(A)或(B)款項下的補足例外條件(即受款人稅務陳述不真實(非因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而引起)或受款人未能履行交付稅務表格的義務)而造成的，則受款人不能行使此終止權。1987年協議的原先處理方式是，負擔預提稅的付款人除非“有過失”，否則其可以行使終止權，而負擔預提稅的受款人實際上從來不能行使終止權(部份原因是難以想象受款人怎麼會在“無過失”的情況下承受預提稅的負擔)。1988年出版的其他終止事件將終止權的行使擴大至承受預提稅負擔的受款人，並且可以被解釋成不管受款人是否有“過失”均可行使此終止權。多種貨幣主協議所反映的觀點是，如果承受預提稅負擔的付款人或受款人對該預提稅的徵收有“過失”，則該承受預提稅負擔的交易方不應享有終止權。

但是，一些市場參與者繼續選用可以說是1988年出版的其他稅務事件所採用的處理方法，他們擔心要求違反了一項稅務陳述的受款人在承受任何因此引起的預提稅的負擔的同時又不享有終止權，恐怕是太嚴厲了。

**不管交易雙方在一項具體交易中採納哪種觀點，有一點是清楚的，在作出付款人稅務陳述和受款人稅務陳述時應極其審慎，以消除預提稅會按照交易雙方在訂立一項交易當日有效的法律適用於該項交易的風險。**如上所述，只要任何預提稅是因為交易雙方訂立一項交易當日以後的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而引起的，承受預提稅負擔的一方通常將有權終止多種貨幣主協議第5(b)(ii)款和第6(b)款項下的交易。

b. 因合併產生的稅務事件。根據第5(b)(iii)款，如果交易一方支付了一項補足稅額或收取了須繳納預提稅但沒有補足稅額的付款，且該預提稅是因為任何交易一方與另一企業聯合或合併、或兼併另一企業或被另一企業兼併，或者是因為任何交易一方將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轉讓給另一企業而引起的，則稅務事件就會因合併產生。這種交易可能會引起適用預提稅，例如，如果受讓方在其成立的管轄地不同於轉讓方的管轄地時便是如此。

同“稅務事件”的定義一樣，若干例外條件也適用於因合併產生的稅務事件。如果因為受款人已作出了一項不真實的稅務陳述(並非因為稅法變更或類似法律變化所引起)或未能交付一份偏向其同意的稅務表格，導致受款人無權取得一項補足稅額，則因合併產生的稅務事件將不會偏向受款人。此外，第2(c)款項下與違約利息相關的預提稅或是在1987年協議基礎上修訂過的第6(d)(ii)款或第6(e)款項下與提前終止利息相關的預提稅，將不會造成因合併產生的稅務事件。最後，當出現一項與不承擔債務的合併的規定範圍內的交易時(見上述第II.F.2.h款)，將不會產生因合併產生的稅務事件。

## B. 印花稅

根據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c)款，交易各方同意支付其所在地管轄地向其徵收的印花稅，並在管轄地並不是交易對方的所在地管轄地的情況下，同意向交易對方賠償該印花稅。根據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一份說明，多種貨幣主協議第4(c)款已從屬於第11款的規定，據此規定，違約一方應向交易對方賠償若干印花稅。

如果交易雙方均屬徵收印花稅的管轄地的居民，則不存在賠償權的問題，任何印花稅通常根據該管轄地的法律由對該印花稅負主要支付責任的一方承擔。儘管交易雙方可通過協議轉嫁一項印花稅的負擔(包括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1款的賠償規定)，在一些管轄地(如英國)，這種賠償可能是無效的。

## C. 與實物交付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

1992年協議為包括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提供了便利條件，這是對1987年協議作出的一個修訂。交易雙方在考慮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時應極其慎重，因為印花稅可能在一些管轄地(如英國)適用於與轉讓實物資產相關的文件或適用於相關的1992年協議。此外，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可能引起與適用增值稅相關的問題，這些問題在一些管轄地(如英國)尤其錯綜復雜，交易雙方應加以慎重考慮。因此，1992年協議並沒有處理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而可能引起的所有稅項問題。

#### D. 提前終止

如果出現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款項下的提前終止，交易雙方之間可能要按照第6(c)款的規定支付與該提前終止相關的付款。應該注意的是，這種提前付款會引起交易稅問題(如在英國)，尤其是當付款是根據1992年協議的條款以外的規定(如交易雙方訂立了單獨的註銷協議)支付時更是如此。

### V. 抵銷

交易雙方也許應該考慮在其1992年協議內包括一個抵銷條款，在1992年協議第6(c)款內，有一提及抵銷的引文，其目的是說明與一提前終止日相關的到期付款應進行任何“抵銷”(按定義)。交易雙方可使用上述引文擴充1992年協議的附件，方法是增加一個交易雙方都認為可接受的抵銷條款格式。如果一份1992年協議採用了方法二，則抵銷可能尤其重要，<sup>43</sup>因為如果沒有有效的抵銷條款，則守約方可能被要求在終止時向違約方支付1992年協議項下的付款，而同時守約方收取違約方(和其關聯企業)在其他協議項下所欠守約方的付款的希望也許不大。但是，一個相應的風險是，一項諸如下述的保證和轉讓規定這樣的廣泛的抵銷權可能會被交易對方用來作為一種工具，在解決與交易一方的關聯企業之間一項不相關的爭議之前，不向該交易方支付付款。

下述例子是交易雙方可以在1992年協議內考慮使用的處理抵銷的方法(假設有關例子將成為1992年協議第6(f)款)。所有這些例子將產生不同管轄地需要採取不同處理方法的問題。把這些例子編入1992年協議之前，這些例子應由交易一方的法律顧問審核。<sup>44</sup>

---

<sup>43</sup> 關於提前終止付款的討論，請見上述第II.G.3款和第II.G.4款。

<sup>44</sup> 在評估與基本抵銷規定、保證和轉讓規定或下述第V.C款所述的處理方法相關的問題的強制執行性時，如果在審核這些問題的強制執行性後，交易雙方擔心由於其從事交易的身份而導致交易雙方之間缺乏對等性，則交易雙方可考慮對1992年協議第3(a)款作出修訂，增加下述陳述：

“無代理關係。該方以主當事人的身份(而並非以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身份)訂立本協議和每一交易。”

除其他事宜之外，本陳述可能有助於交易一方確定，在按照1992年協議可能考慮的任何抵銷時，交易雙方存在着對等性。在某些情形下，交易雙方之間的對等性是在一些管轄區強制執行一項抵銷權的一個必備先決條件。如果交易雙方以不同的身份從事交易，則這種對等性可以說並不存在。在一些管轄區，交易雙方之間的對等性可能也是強制執行終止時的淨額結算所必需的。

本陳述曾被考慮編入1992年協議內，但最終卻因為沒有得到市場參與者的支持而沒有被編入。反對這一陳述的意見主要認為，陳述在一些情形下不適宜，而在其他情形下卻無必要。而支持這一陳述的意見則通常是以上述的潛在抵銷利益為基礎的。

下述第V.A款的基本抵銷規定試圖包括1992年協議交易雙方的債權債務。下述第V.B款的保證和轉讓規定試圖包括1992年協議交易雙方的關聯企業的債權債務。但在編入任何一項規定之前，交易雙方應諮詢其法律顧問，因為在有關管轄地內可能引起涉及交易雙方的復雜的強制執行問題。例如，保證和轉讓規定項下的轉讓條款被認為對在美國成立和受美國破產法管轄的交易對方、或者對在英國成立的交易對方產生潛在的利益，但這些潛在利益在實踐中可能很難取得。交易雙方在1992年協議內編入基本抵銷規定以及保證和轉讓規定時應慎重考慮與之相關的信用影響。

下面第V.C款說明市場參與者在曾經考慮過抵銷問題的ISDA工作小組中討論過的兩個其他處理方法。交易雙方很可能建立這兩種處理方法的結構，以包括關聯企業的債務。兩種處理方法同樣會產生復雜的強制執行問題，因此將任何一種處理方法編入1992年協議之前，交易雙方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並慎重考慮相關的信用影響。下面第V.C款載有一個獲得一些ISDA成員贊同的例子，這些ISDA成員認為，該例子採用了扣留/條件性處理方法。

有關按照紐約州和美國法律所進行的抵銷問題的更詳盡的分析，請見由凱威美國法律事務所(Cravath, Swaine & Moore)為ISDA董事會撰寫的日期為1991年4月15日的備忘錄，該備忘錄的題目為《紐約和美國法上掉期協議項下的抵銷權》(Setoff Rights in Swap Agreements Under New York and U.S. Law)，ISDA成員可以從ISDA各行政人員辦事處索取。有關按照英國法所進行的抵銷問題的更詳盡分析，請見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Linklaters & Paines)為ISDA董事會撰寫的日期為1991年7月26日的備忘錄，ISDA成員可以從ISDA各行政辦事處索取該備忘錄。

#### A. 基本抵銷規定

基本抵銷規定處理合約雙方之間的權利要求，其內容如下：

“(f) 抵銷。在由於發生第5(b)(iv)款<sup>45</sup> 項下的終止事件而產生一個違約方或一個受影響方的情況下，作為非違約方或受影響方的交易一方(“X方”)有權(並且不必事先通知違約方或受影響方)<sup>46</sup> 減少由交易一方(“付款人”)根據第6(e)款的規定向交易對方(“受款人”)應付的任何款項(“提前終止款項”)，該減少部份等於提前終止款項與根據受款人與付款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根據由交易一方向作為受益人的交易對方簽發或簽署的文件或承諾由受款人應向付款人支付的(不管是當時或是未來或在出現偶發事件時)任何款項(“其他協議款項”)(不管是何種貨幣、何處付款或哪個債務入冊辦事處)之間進行抵銷後的所剩款項(其他協議款項將立即予以解除，並且在所有方面按其已經抵銷程度予以解除)。

“為此目的，X方可以以其在合理和誠信行事時所能購得該種貨幣有關數額的匯率將提前終止款項或其他協議款項(或這些款項的相關部份)兌換成另一款項票面所使用的貨幣。

<sup>45</sup> 有關本終止事件的引文可被刪除或擴充，以包含其他終止事件，也可被擴充以處理涉及兩個受影響方的情形。該引文也適用於多種貨幣主協議的相關章節。

<sup>46</sup> 可對本條款進行修訂，使其在提前終止款項支付到期日自動適用。

“如果一項債務尚未確定，X方可以以誠信的方式預估該債務並就該預估數目進行抵銷，只要該債務確定後由有關交易方向交易對方交帳即可。

“本第6(f)款的規定不應引起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本第6(f)款應不影響任何抵銷權、帳目組合、留置權或其他任何交易一方在任何時候以其他方式享有(不管是通過法律的運作、合同或其他方式的權利)。”

## B. 保證和轉讓規定

通過運用守約方的關聯企業向守約方作出轉讓以及違約方對其關聯企業的債務進行保證的方式，保證和轉讓規定擴大了基本抵銷規定的範圍。本規定可被寫成適用於交易一方(而非交易對方)的關聯企業。保證和轉讓規定的內容如下：

“(f) 抵銷。在由於發生第5(b)(iv)款<sup>17</sup>項下的終止事件而產生一個違約方或一個受影響方的情況下，作為非違約方或受影響方的交易一方(“X方”)有權(並且不必事先通知違約方或受影響方)<sup>18</sup>減少由交易一方(“付款人”)根據第6(c)款的規定向交易對方(“受款人”)應付的任何款項(“提前終止款項”)，該減少部份等於提前終止款項與根據受款人(或其任何關聯企業)與付款人(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根據由交易一方(或其任何關聯企業)向作為受益人的交易對方(或其任何關聯企業)簽發或簽署的文件或承諾由受款人(或其任何關聯企業)應向付款人(或其任何關聯企業)支付的(不管是當時或是未來或在出現偶發事件時)任何款項(“其他協議款項”)(不管是何種貨幣、何處付款或哪個債務入冊辦事處)之間進行抵銷後的所剩款項(其他協議款項將立即予以解除，並且在所有方面按其已經抵銷程度予以解除)。X方將就按照本第6款所進行的任何抵銷向交易對方發出通知。

“(i) 保證。各方(“乙方”)以原主債務人而非僅以保證人的身份在此無條件地和不可撤銷地保證(但僅就其支付的任何提前終止款項作出此保證)其將適當和準時地向對方(以下簡稱“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關聯企業)支付和履行乙方關聯企業的所有債務和義務。乙方同意，這項保證是保證支付到期款項(而不是保證託收款項)，且是一項持續有效的保證。乙方放棄因這項保證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和全部份擔權、償付權或代位求償權(以下本第6(f)款規定的除外)，並放棄乙方或其任何關聯企業可能享有的任何和全部付款的抗辯權。

“(ii) 轉讓。如果任何一方(“丙方”)有合理的理由擔心對方(“丁方”)可能會違反本協議，則丙方的關聯企業從丁方或其任何關聯企業收取付款的任何權利可以轉讓給丙方。在這種情況下，丁方在此同意該丁方義務利益的轉讓，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從其相關關聯企業取得任何該關聯企業義務的利益轉讓所需的同意。丙方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將丙方的關聯企業按本規定向丙方轉讓權利的情況通知丁方。

---

<sup>17</sup> 有關本終止事件的引文可被刪除或擴充，以包含其他終止事件，也可被擴充以處理涉及兩個受影響方的情形。該引文也適用於多種貨幣主協議的相關章節。

<sup>18</sup> 可對本條款進行修訂，使其在提前終止款項支付到期日自動適用。

“如果提前終止款項通過抵銷上述第(i)款的任何應付款項後已得以減少或解除，或者已經按照上述第(ii)項轉讓，按照上述第(i)款所擔保的債務以及按照上述第(ii)項其權利已經轉讓的債務應在所有方面按其所減少或解除的提前終止款項的程度立即予以解除。

“受款人的關聯企業向付款人或付款人的關聯企業支付所有欠款後以及與破產、資不抵債、行政接管或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期限屆滿後，受款人應取代依照上述第(i)項獲擔保的債務項下付款人或付款人的關聯企業(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為此目的，X方可以以其在合理和誠信行事時所能購得該種貨幣有關數額的匯率將提前終止款項或其他協議款項(或這些款項的相關部份)兌換成另一款項票面所使用的貨幣。

“如果一項債務尚未確定，X方可以以誠信的方式預估該債務並對該預估數目進行抵銷，只要該債務確定後由有關交易方向交易對方交帳即可。

“本第6(f)款的規定不應引起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本第6(f)款應不影響任何抵銷權、帳目組合、留置權或其他任何交易一方在任何時候以其他方式享有(不管是通過法律的運作、合同或其他方式)的權利。”

### C. 其他處理方法

1. 扣留/條件性處理方法。一些市場參與者提出了一個處理抵銷問題的方法，根據該方法，終止時的付款在若干事件出現以前將予以扣留，或終止時的付款以出現若干事件為條件(以下簡稱“扣留/條件性處理方法”)。根據扣留/條件性處理方法，守約方對違約方所欠的終止付款，要麼(i)在違約方及其關聯企業對守約方和其關聯企業的若干特定義務已得以履行之前予以扣留；或要麼(ii)將以違約方和其關聯企業對守約方和其關聯企業的若干債務得以履行為條件。這種處理方法可被設計為只包括1992年協議交易雙方的債務，也可被寫成只適用於交易一方的關聯企業而不適用於交易對方的關聯企業(取決於哪一方為違約方)。扣留/條件性處理方法的結構也可被組織成適用於因合併時信用事件所引起的終止事件或其他終止事件。這一處理方法可以取代基本抵銷規定或與基本抵銷規定結合使用。這一包括違約方關聯企業的處理方法的預期的經濟效果與包括保證和轉讓規定的1992年協議所希望達到的結果沒有根本性的區別。

下面的規定得到一些ISDA成員的贊同，在交易雙方已選擇了方法二的情況下，該規定試圖就違約事件的出現實施相關的扣留/條件性處理方法：<sup>49</sup>

(f) 若干付款的條件。不管第6(c)(i)(3)和(4)款(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如果這些規定所提及的金額為正數，違約方將向守約方支付這個金額；如果這些規定所提及的金額為負數，則除非下述第(i)項和(ii)項所規定的條件已經得到滿足(在此時，守約方有義務向違約方支付一個相當於該

---

<sup>49</sup> 本規定可被修訂，以包括一個或以上終止事件。在這種情況下，需要在適當時包括提及受影響方和“非受影響方”，而現在只分別提及違約方和守約方。需要注意的是，規定中提及的章節是指多種貨幣主協議的章節。

負數的絕對值減去違約方根據第11款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和全部款項的金額)，否則守約方沒有義務向違約方支付這些規定項下的任何款項：<sup>50</sup>

(i) 守約方應已經收到其獨自認為(可包括其律師的無條件意見書)滿意的確認文件，確認：(x)將不需要依照第6(c)(ii)款的規定再度就已終止交易作出第2(a)(i)款或2(c)款項下的付款或交付；和(y)每一特定交易應依據其特定終止日或通過一方行使終止權而已經終止，每一特定交易項下所欠的全部債務應已經全部和終結性地得以履行；及

(ii) 違約方及其任何關聯企業向守約方及其任何關聯企業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交付的所有義務(不管是有條件的還是絕對的，也不管是到期的還是尚未到期的)應已經全部和終結性地得以履行。”

2. 有缺陷資產處理方法。其他市場參與者提出可對1992年協議作出修訂，以規定在計算對違約方所欠的終止付款時，從欠付違約方的其他款項中減去其他協議項下違約方及其關聯企業對守約方及其關聯企業所欠的任何款項(以下簡稱“有缺陷資產處理方法”)。根據這一處理方法，違約方只享有有限的收取終止付款的權利，“有缺陷資產”則成為一項獲取終止付款的“被削弱”的權利。這一處理方法可被設計成只包括1992年協議的交易雙方的債務，也可被寫成適用於交易一方的關聯企業但不適用於交易對方的關聯企業(取決於哪一方是違約方)。有缺陷資產處理方法的結構也可被組織成適用於因合併時信用事件所引起的終止事件或其他終止事件。這一處理方法也可取代基本抵銷規定或與基本抵銷規定結合使用。如果有缺陷資產處理方法與基本抵銷規定一起使用的話，則包含違約方關聯企業的有缺陷資產處理方法的預期經濟效果與包含保證和轉讓規定的1992年協議所希望取得的結果沒有根本性的區別。

## VI. 實物交付

### A. 1992年協議中的修訂

1992年協議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修訂，以便適應或有利於(但並沒有要求)起草有關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的條款。下面為一些較為重要的修訂：

1. 第2(a)(ii)款規定，除非交易雙方另有規定，否則[實物]交付結算將在到期日以相關義務的慣常方式進行接收；

2. 第2(c)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2(d)款)確認，如果是實物交付義務，交易雙方可能希望在有關確認書中或附件中訂立一些特別規定，以便計算交易一方在履行交付結算義務違約時與此有關的違約利息或其他賠償。

---

<sup>50</sup> 一些市場參與者提出對本“扣留/條件性”權利的範圍加以限制，只要欠下違約方的款項超出欠下守約方和其關聯企業的款項，則一方就必須作出付款。

3. 第5(a)(i)款規定，如果在一寬限期(該寬限期與適用於欠款的寬限期相同)結束後，交易一方未能根據第2(a)(i)款或第2(c)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分別為第2(a)(i)款或第2(d)款)的規定完成其應作出的任何[實物]交付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4. 第5(b)(i)(1)款和第6(c)(ii)款已作出了修訂，以提及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義務；

5. “適用利率”定義既適用於“應支付”義務，又適用於“應交付”義務；

6. “虧損”和“市場報價”的定義的意圖是，在決定(交易)終止所欠款額時，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的相關價值應被視作現金額；

7. “未付款項”的定義的意圖是，如果在提前終止日或之前應以[實物]交付結算(或若非第2(a)(iii)款的規定本來應該以[實物]交付結算)的義務沒有按[實物交付]結算方式履行，則此義務將被換算為一個相當於其在原定交付日應該(或是本來應該)交付時[該實物]的公平市場價值(該價值由“未付款項”定義內指定的交易一方合理決定)。

## B. 對1992年協議作出的其它修訂

儘管1992年協議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幾項修訂，這些修訂的目的是使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可以使用1992年協議編制文件。但交易雙方應考慮在附件或在有關確認書或在1992年協議的其他地方對1992年協議作出其它修訂，以便處理這些交易引起的但在1992年協議中還未作出充分規定的問題，包括：<sup>51</sup>

1. 明確規定交付結算的方法，而不是依賴第2(a)(ii)款中的文字；<sup>52</sup>

2. 編入類似第2(b)款的有關交付地的規定；

3. 在第2(c)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2(d)款)中規定一個方法，以便確定由於交易一方未能按時履行交付結算的任何義務而欠下的違約利息和任何其它賠償(例如，從原交付到期日至實際交付日的期間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化而造成的虧損)；

4. 在第3款中包括一項陳述，其內容是：在交付時，交付方對有關的實物交付義務所涉及實物擁有所有權，而且該實物沒有附帶留置權及其它類似權利；

---

<sup>51</sup> 本第VI.B款的目的並不是建議只有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才需要對1992年協議進行修訂。交易雙方可能發現具體的現金結算交易也需要對1992年協議作出與特定交易相關的修訂。

<sup>52</sup> 作為作出這一修訂的部份考慮因素，交易雙方亦可規定，如果由於交易對方(以下簡稱“Y方”)未能作出恰當的接受交付安排，導致交易一方(以下簡稱“X方”)不能進行交付，則不構成違約事件。在這種情況下，Y方應向X方賠償X方在試圖進行上述交付時而遭受的合理損失。

5. 在第3款中包括一項陳述，其內容是：交易各方現時訂立本協議和其作為一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以及將來訂立每項交易，都是依賴其認為必要的稅務、會計、政府管制、法律和財務顧問的意見進行的，而不是依賴交易對方所表述的任何意見(本協議下的任何明確陳述除外)；

6. 縮短或取消第5(a)(i)款項下適用於以交付進行結算的義務的寬限期；

7. 如果交易雙方希望“特定交易”項下的“特定交易違約”規定立即生效而不採用適當的通知規定或寬限期的話，則應修訂第5(a)(v)(2)款項下括號中的語言；

8. 處理有關市場或結算干擾事件的影響(例如使交付變得困難或實際上不可行的事件)，規定遇到這些事件時的臨時費用；

9. 包括一個作為終止事件的不可能性條款(見下述第VIII部份)，並進行其他相應的改動，同時考慮不可能性條款與雙方就可確定的市場干擾事件而同意的不同處理方法之間的關係；

10. 修訂“當地營業日定義”，以處理由以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所引起的問題(例如，當地營業日以有關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日為定)；

11. 擴大“特定交易”定義的含義，以包括交易雙方間的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和包括該定義中現時並不包括的交易；

12. 如果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將被包括在1992年協議內，並且認為市場報價將不能滿足需要或不合適，選用“虧損”作為付款計算基礎；及

13. 如果市場報價適用的話，除了指定交易一方根據“應該(或若非第2(a)(iii)款的規定本來應該)以實物交付結算”的有關義務的公平市場價值決定“未付款項”以外，規定有關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的“未付款項”的計算方法。

在就本協議起草有關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義務文件前，交易雙方也應注意到1992年協議並沒有處理由這些義務引起的若干稅務問題。因此，這些問題應在附件或有關確認書內予以處理。具體地說，交易雙方應考慮可能因這些交易而應支付的任何稅項(除可獲補償稅項以外)的風險劃分問題。見上述第IV.C款。此外，交易雙方還應注意到，在1992年協議之前或同時出版的各種ISDA定義小冊子一般是為現金結算衍生物交易準備文件而編制的，因此，交易雙方應考慮是否需要對有關定義作出修訂。

在起草有關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的有關文件時，上述討論不應被視作包括了對1992年協議所有方面需要作出的全部或必需的修訂。根據一項具體交易的實際情況可能需要作出上述所列各項以外的修訂，也可能上述對1992年協議作出的某些修訂是不恰當的。因此，交易雙方應慎重考慮1992年協議以及任何必要的修訂，並應在制作1992年協議項下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一項交易的文件前諮詢其法律顧問。至於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和破產法)和管理規定是如何處理以實物交付進行結算的交易的，交易雙方也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 VII. 可分割性

曾考慮在1992年協議內包括一條單獨的可分割性條款。但討論後得出的結論是，1992年協議不應包括一個具有如下效果的條款，即當1992年協議內的一個或以上的條款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時，並不影響1992年協議的其他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有效性或合法性。為1992年協議的改進而組成的工作小組成員深入地討論了與編入這一可分割性條款有關的問題。一些市場參與者堅持認為這一條款處理了潛在的不可確定的法律事件，從而會改進1992年協議。然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則建議，可分割性條款可以被解釋為與1992年協議是一個單一的協議的觀點相違背。就一破產情形下的終止淨額結算的可強制執行性而言，在許多ISDA成員和主要最終用戶所在的管轄地內，把1992年協議看作為一個單一的協議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此外，許多市場參與者則堅持，可分割性條款對規定雙邊付款義務的一類合同(如1992年協議)構成了明顯的風險；交易雙方擔心在交易對方的付款義務被宣告為不可強制執行時，可分割性條款可能會被用作強制執行交易一方的付款義務的工具。最後，其他市場參與者則建議，與若干非法事件相關的傳統的可分割性條款可能會與上述第II.F.3.a款所討論的因非法造成的終止事件相抵觸。鑑於存在不同的觀點，結論是不應把可分割性條款包括在1992年協議內，可分割性條款的論題應由ISDA成立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考慮。

## VIII. 不可能性

1992年協議並沒有包括適用於因“不可能性”造成的終止事件。如果包括的話，這種終止事件可以處理自然或人為災害、武裝衝突、恐怖行為、騷亂、勞動破壞、或任何其他交易一方不可控制的情形，使交易一方或信用支持提供者不能履行其在1992年協議或信用支持文件項下的義務(視情況而定)。在1992年協議的發展變化中，一些市場參與者建議在1992年協議內包括這樣一項終止事件，理由是：諸如入侵科威特以及因而引起的對科威特第納爾(科威特貨幣單位)交易的影響等事件還可能再次發生；1992年協議應就任何受影響交易規定提前終止或另一適當的調整。其他市場參與者則爭辯說，對於這一建議所引起的問題、這種條款的適當內容或不同類別的事件可能引起不同的後果尚未充份研究。一些市場參與者則堅持認為，該條款不是必要的，因為具有諸如有關不可能性的法律原理或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使合同無法履行的有關法律對1992年協議的潛在適用性，因此足以消除有關的憂慮。因為存在兩種對立的見解，結論是這一問題應由ISDA成立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考慮。

然而，如果交易雙方決定將處理不可能性的終止事件包括在1992年協議內，下述以1992年協議第5(b)(i)款為基礎的規定是交易雙方可以考慮編入附件以及修改第5(b)款的一個處理方法：

“(vi) 不可能性。由於在一項交易訂立之後出現了自然或人為的災害、武裝衝突、恐怖行為、騷亂、勞動破壞或任何其他無法控制的情形(非其自身不當行為引起的結果<sup>53)</sup>，使該方(受影響方)不能：

---

<sup>53</sup> 交易雙方應考慮對這樣的標準進行商討。

(1) 履行任何絕對的或有條件的義務或就該項交易進行付款或實物交付或收款或實物收進，或遵守本協議與這項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重要規定；或

(2) 履行，或由該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履行，該方(或該信用支持提供者)在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項下與該項交易相關的任何有條件的或其他義務。”

如果交易雙方決定修訂1992年協議的第5(b)款，以增加不可能性作為多種貨幣主協議新的第5(b)(vi)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5(b)(iv)款)，則應考慮對1992年協議作出如下相應的修訂：(i)第5(c)款(以規定如果出現違約事件且相同的情形也引發一不可能性時，則其將被視為不可能性)；(ii)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b)(ii)款(以規定如果出現不可能性且只有一個受影響方時，受影響方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力作出轉讓，以避免不可能性終止事件<sup>54</sup>)；(iii)第6(b)(iii)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6(b)(ii)款)(以編入兩個受影響方的不可能性的出現)；(iv)多種貨幣主協議第6(b)(iv)款(以將不可能性項下的第(2)款編入第6(b)(iv)(2)款內，<sup>55</sup>並規定遇不可能性時，任何一方均可擁有終止權)；和(v)第14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12款)(以修訂“受影響交易”的定義，使由於出現不可能性而受影響的交易成為受影響交易；增加“不可能性”的定義，規定“不可能性”具有第5(b)(vi)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5(b)(iv)款)所規定的含義；以及在“終止事件”定義內增加提及“不可能性”)。

此外，在考慮不可能性時，交易雙方在決定以此造成的終止事件的範圍的過程中也許希望考慮某…產品特有的問題，並且應考慮不可能性與交易雙方已同意的、有關可確定的干擾市場或結算的任何處理方法之間的關係。

## IX. 新的運作技術

如上述第II.J款和第II.M款所討論那樣，ISDA已試圖處理自1987年協議出版以來所出現的運作技術方面的變化，並在多種貨幣主協議第12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10款)中規定以傳真發送和以電子訊息系統發送的某些通知；以及在多種貨幣主協議第9(b)和(c)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分別為第8(b)和(c)款)中承認，可通過交換書面傳真件或交換電子訊息系統上的電子訊息而對1992年協議以及與1992年協議相關的確認書進行修訂。這些新技術的運用引起市場參與者應該作出慎重考慮的若干法律和運作問題。例如在第XI.B款和第XII部份提出和討論了分別受適用的紐約州反詐騙法和英國法律管轄的且與這些新技術相關的若干問題。本部份還提出和討論兩個重要問題，以供使用若干新的運作技術的交易雙方考慮。

---

<sup>54</sup> 當地貨幣主協議並沒有編入多種貨幣主協議內的轉讓規定。關於當地貨幣主協議與多種貨幣主協議之間的差異的討論，請見上述第I.A.1款。

<sup>55</sup> 可對當地貨幣主協議第6(b)(iii)款作出類似的修訂，以在第6(b)(iii)(2)款內提及在第6(b)(ii)款沒有提及的不可能性，並且規定遇不可能性時，任何一方均可擁有終止權。

## A. 同意錄音

市場上的許多交易首先是在被錄音的電話談話中安排和議定的。在某些管轄地內，可能是，在對任何談話進行錄音前，必須取得被錄音方以及該方每位被錄音的僱員的同意；這類同意的所需格式和內容由這些管轄地的適用法律規定。有關同意錄音的規定並沒有被編入1992年協議內，原因是美國、英國和其他管轄地對所需同意的問題存在不同的處理方法，另一原因則是對電話談話錄音的做法似乎在美國和英國以外的國家還不那麼普遍。但是，如果交易雙方得出結論某一具體管轄地要求從交易一方及其人員取得這種同意的話，則市場參與者可能發現在附件內包括下述規定是有幫助的：

“交易各方：(i)同意對交易雙方和其關聯企業的交易和推銷人員進行的有關本協議或任何潛在交易的電話談話進行錄音；及(ii)同意從其和其關聯企業的人員取得任何必需的同意，以及向其和其關聯企業的人員發出進行這種錄音的通知。”

此外，當交易雙方以磁帶錄音作為一確認書的基礎時，該交易雙方應慎重考慮有關的反詐騙法以及有關證據的可採納性的要求和其他法律規定，即使他們(在錄音)之後計劃交換反映有關交易條文的書面文件(請見下述第XI.B款和第XII部份)。

## B. 電子訊息系統—確認書

如上述第II.J款和第II.M款所討論那樣，按照1992年協議的設想，交易雙方可通過交換其選定的電子訊息系統上的電子訊息作為其確認書的文件記錄。選定的電子訊息系統很可能會限制可以被編入一具體訊息的資料。例如，交易雙方也許不能將某一條款編入電子訊息，使其具有下述效力：(i)電子訊息構成某一具體1992年協議所述的“確認書”；(ii)有關定義小冊子所載的定義和規定作為確認書的部份規定，且當這些定義和規定與確認書出現不一致時，將以確認書為準；或(iii)有關確認書是有關1992年協議的補充、組成有關1992年協議的一部份，並受有關1992年協議的管轄。請見1991年定義附件一。因此，交易雙方必須在管轄交易雙方之間的合約關係的文件的其他地方明確規定這一資料，以便有效實施ISDA的文件結構。因此，交易雙方應考慮在其多種貨幣主協議附件第5款(當地貨幣主協議附件則為第4款)內編入下述與通過電子訊息予以確認的交易相關的規定：

“電子確認。當一項交易通過交易雙方已選定用於確認該項交易的電子訊息系統予以確認時：(i)該種確認文件將構成本協議所述的“確認書”，即使該確認文件內沒有如此明確規定也是如此；(ii)該確認書將作為本協議的補充、組成本協議的一部份並受本協議的管轄，除了確認書中所作的修訂以外，確認書將受本協議所有規定的管轄；及(iii)要麼(A)如果該交易是一項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則由國際掉期交易商協會(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出版的《1992年ISDA外匯和貨幣期權定義》(1992 ISDA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將成為確認書的一部份；或要麼(B)如果該交易是[說明交易的類型]，則由國際掉期交易商協會(International Swap Dealers Association, Inc.)出版的[加入有關ISDA出版物的標題]定義將成為確認書的一部份。如果按照本款第(iii)項適用的定義與本協議出現不一致之處，就有關交易而言，將以確認書為準。”

由於電子訊息系統在外匯交易和貨幣期權市場的應用更為廣泛，因此在制作這些交易的文件時，本附加規定最有可能是必要的。

多種貨幣主協議第9(e)(ii)款(當地貨幣主協議則為第8(e)(ii)款)的最後一句已考慮過可能對附件作出這類修訂，其規定：“交易雙方將[在確認書]或通過另一有效方法明確規定...，任何這類副本、電傳或電子訊息均構成一份確認書”(強調重點是加注的)。在附件中作出上述補充時，交易雙方必須在附件中對每一交易類型下定義(如，按《1992年ISDA外匯和貨幣期權定義》給“外匯交易”和“貨幣期權”下定義)，以便決定交易雙方之間的一項具體交易將適用哪種定義小冊子。交易雙方還可以在電子訊息中確定交易的類型，從而有助於作出上述決定，當然在某一具體電子訊息系統下，這樣做也許不可能。此外，如果一具體訊息系統的術語與ISDA出版的相應定義術語有重大差異，則交易雙方可能希望在附件內通過合同方式對這些術語達成折衷的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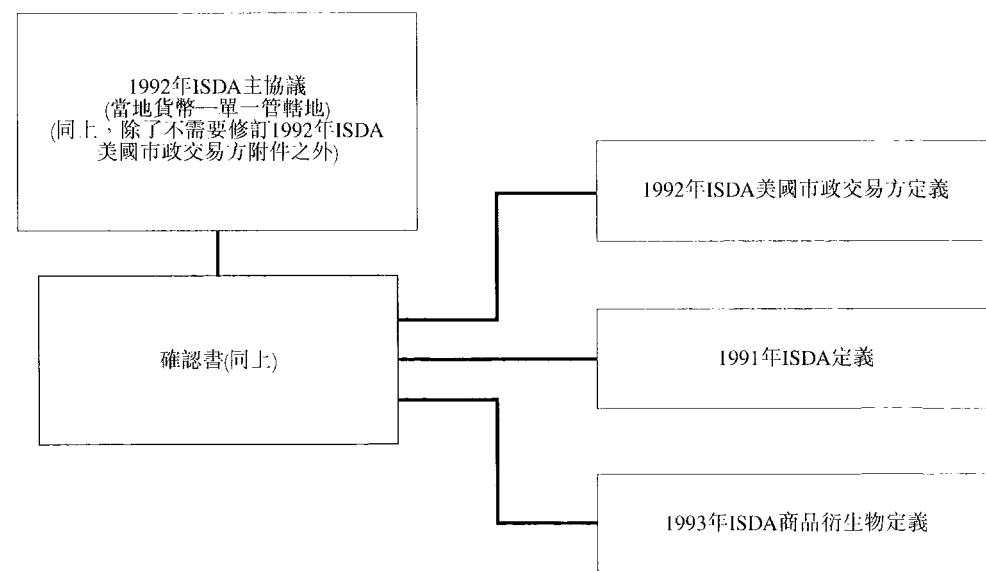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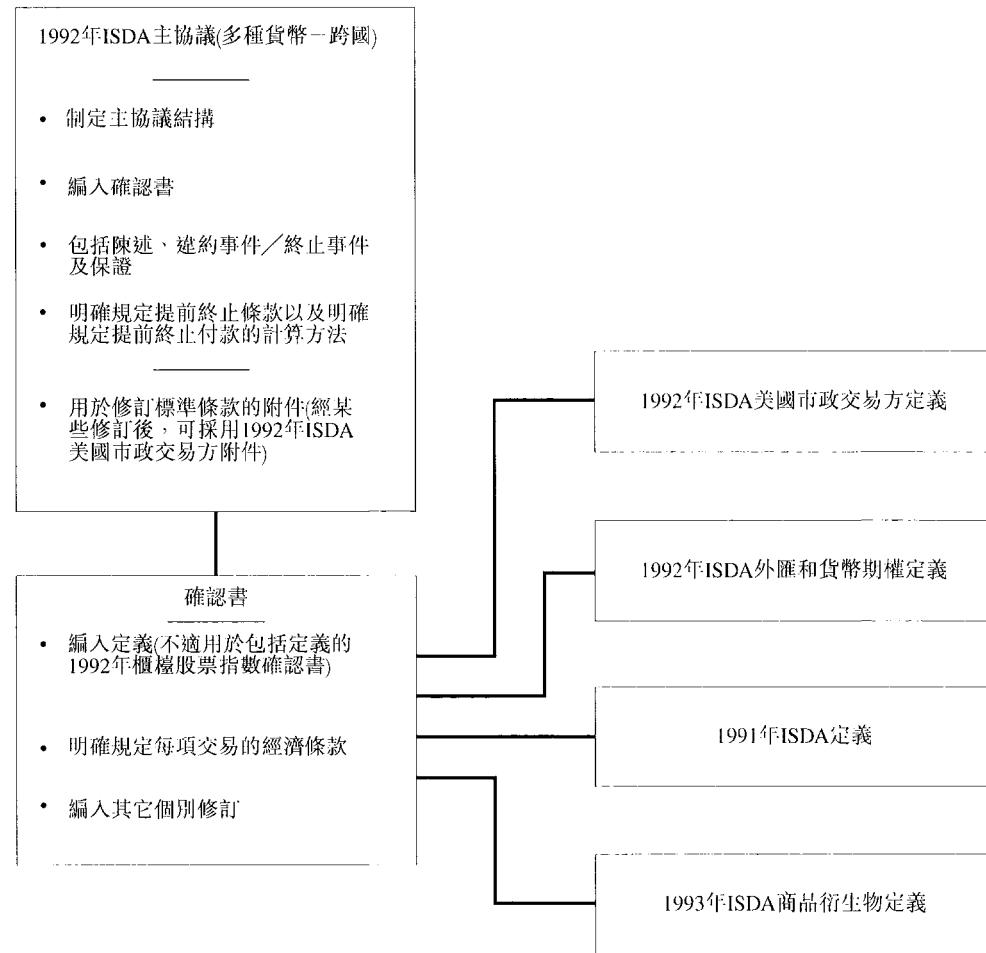
## X. 以合同權益更新形式進行的淨額結算

1992年協議適用於“外匯交易”和“貨幣期權”(如《外匯和貨幣期權定義》所定義)的文件制作。ISDA已出版《外匯和貨幣期權定義》(見上述第I.A.3.b款)，將外匯交易和貨幣期權編為1992年文件結構內的一部份，並對1987年協議作出了若干修訂，例如上述第II.G.3款所討論的有關“虧損”的修訂。此外，一些市場參與者可能提出對1992年協議第2(c)款第一段作出修訂以及作出其他必要的更改，以便使用範圍更廣泛的以合同權益更新形式進行的淨額結算方法。如果交易雙方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以及在審查其運作能力後，結論是這種淨額結算處理方法是恰當的，則交易雙方可以考慮以《國際外匯淨額結算與結帳主協議》(International Foreign Exchange Netting and Close-Out Master Agreement)第3款對以合同權益更新形式進行的淨額結算的規定(已為1992年協議作出了適當的修訂)作為有用的起點，把以合同權益更新形式進行的外匯淨額結算編入1992年協議。至於貨幣期權，一些市場參與者主張在可以直接抵銷期權頭寸的情況下，以解除和終止抵銷期權頭寸為基礎進行淨額結算。如果交易雙方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後，認為這一淨額結算處理方法是恰當的，則交易雙方可以考慮將《國際貨幣期權市場主協議》(International Currency Options Market Master Agreement)第6款對期權解除和終止的規定(在有關使用指南中作了解釋並為1992年協議作了適當的修訂)作為有用的起點，把期權解除和終止編入1992年協議。對貨幣期權的期權交易費付款進行的淨額結算是一些市場參與者提出的外匯交易和貨幣期權的另一種淨額結算方法，交易雙方可以根據1992年協議第2(c)款在附件中作出適當的選擇以達到這一目的。關於1992年協議第2(c)款的討論，見上述第II.C.3款。

## XI. 當地法律問題—美國和紐約州(省略)

## XII. 當地法律問題—英國(省略)

## 1992年ISDA文件結構



**利率及貨幣  
兌換協議/利率掉期  
協議修訂本格式<sup>\*1</sup>**

日期：\_\_\_\_\_：

與

已在以前簽署了日期為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利率及貨幣兌換協議/利率掉期協議\* (以下簡稱“舊協議”)。雙方現同意通過本修訂本 (以下簡稱“本修訂本”) 對舊協議進行修訂。

因此，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1. 對舊協議的修訂和重述**

本修訂本一經雙方簽署後，舊協議便應按本修訂本附件一<sup>2</sup>的形式予以修改和重述 (以下簡稱“協議修訂和重述本”)，同時與其有關的確認書 (如在舊協議所定義) 也應按本修訂本予以修改。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在經本修訂本修改和重述的舊協議 (包括與之相關的任何確認書 (如舊協議所定義)) 中所使用的術語“利率和貨幣兌換協議” / “利率掉期協議”\*、 “利率掉期協議”、“本利率掉期協議”、“掉期協議”、“本掉期協議”、“協議”、“本協議”、“在此”、“在下文”、“本文”、“於此”以及其他類似含意的用詞均指協議修訂和重述本。

**2. 陳述**

各方向對方陳述如下：

- (a) 法律地位。其依據其組織或成立的管轄地的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根據有關法律，其擁有良好法律地位；
- (b) 權力。其有權簽署和交付本修訂本以及履行本修訂本項下的義務；其已採取全部所需行動以授權進行上述簽署、交付和履行；

\* 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在使用本修訂本格式前，雙方應諮詢其法律顧問和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顧問。由於市場上存在不同的文件結構，對本修訂本格式的修改可能是必要的，或一個完全不同的修訂本格式也可能是適當的。例如，本修訂本格式並沒有處理將一份協議轉變成1992年ISDA主協議而應對信用支持文件所必須作出的修改。

<sup>2</sup> 附件一將包括適當版本的1992年ISDA主協議 (包括其附件)。

(c) 無違法或抵觸。上述簽署、交付和履行並不違反或抵觸任何適用的法律、其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適用於其或其資產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指令或判決或者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或影響力的任何契約性限制；

(d) 同意。其按規定已經取得的與本修訂本有關的所有政府和其他同意均已經全部取得並全面有效；任何這些同意的所有條件均已得到遵守；

(e) 具約束力義務。其在本修訂本項下的義務構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依照其各項條款強制執行(但在一般情形下受影響債權人的權利的適用破產、重組、無力清償債務、延期償付權或類似的法律的限制，以及在強制執行性方面受普遍適用的衡平法原則(不管強制性執行是通過衡平法的還是法律的訴訟程序)的限制)。

### 3. 其他

(a) 整體協議。本修訂本構成雙方對本修訂本的標的的整體協議和理解，並取代與此相關的所有口頭表述和以前的書面文件(除非本修訂本另有規定)。

(b) 修訂。本修訂本的修訂、更改或(權利)放棄應採用書面形式(包括通過傳真交換的書面文件)並經各方簽署後方為有效。

(c) 文本。本修訂本可簽署和交付一式多份(包括傳真傳送)，每一文本將被視作為正本。

(d) 標題。本修訂本的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設，並不影響對本修訂本的解釋，亦不構成解釋本修訂本時的考慮因素。

(e) 管轄法律。本修訂本將受英國法律/紐約州法律\*管轄並依其進行解釋(而不包括選擇適用法律的原則)。

**茲證明**雙方已分別在下述日期簽署本修訂本。本修訂本自首頁載明的日期起生效。

名稱：\_\_\_\_\_

名稱：\_\_\_\_\_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職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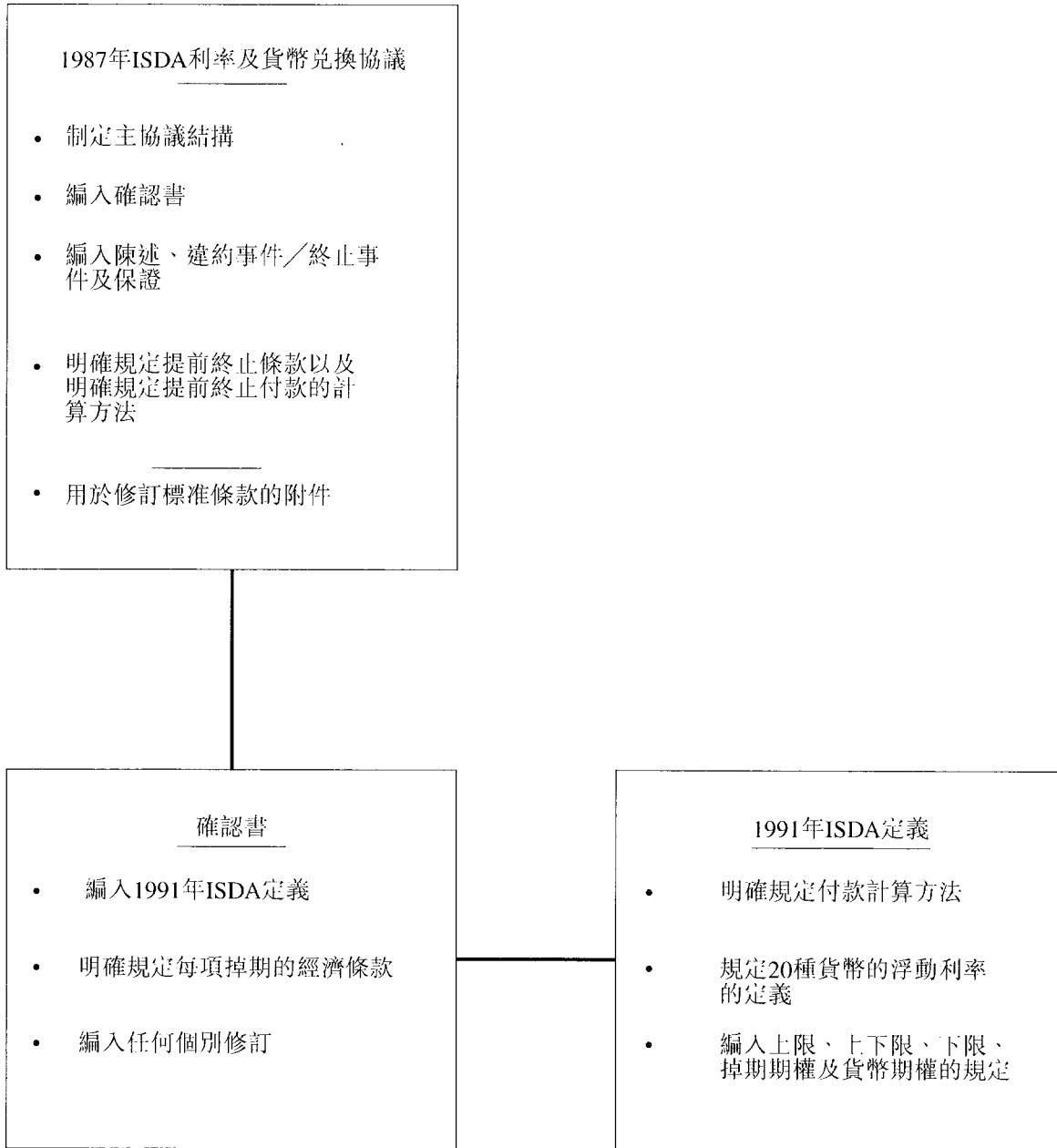
職務：\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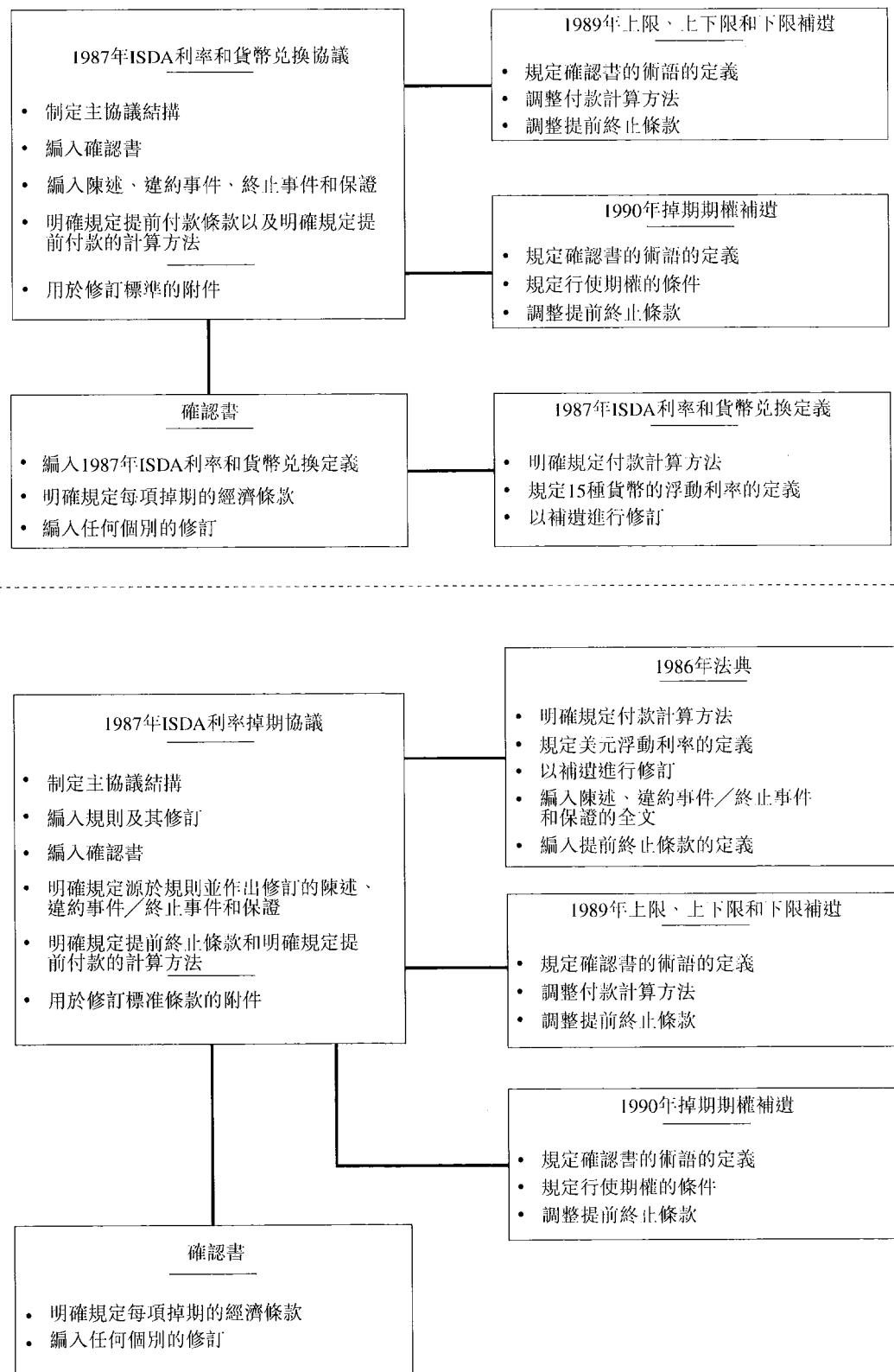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 視情況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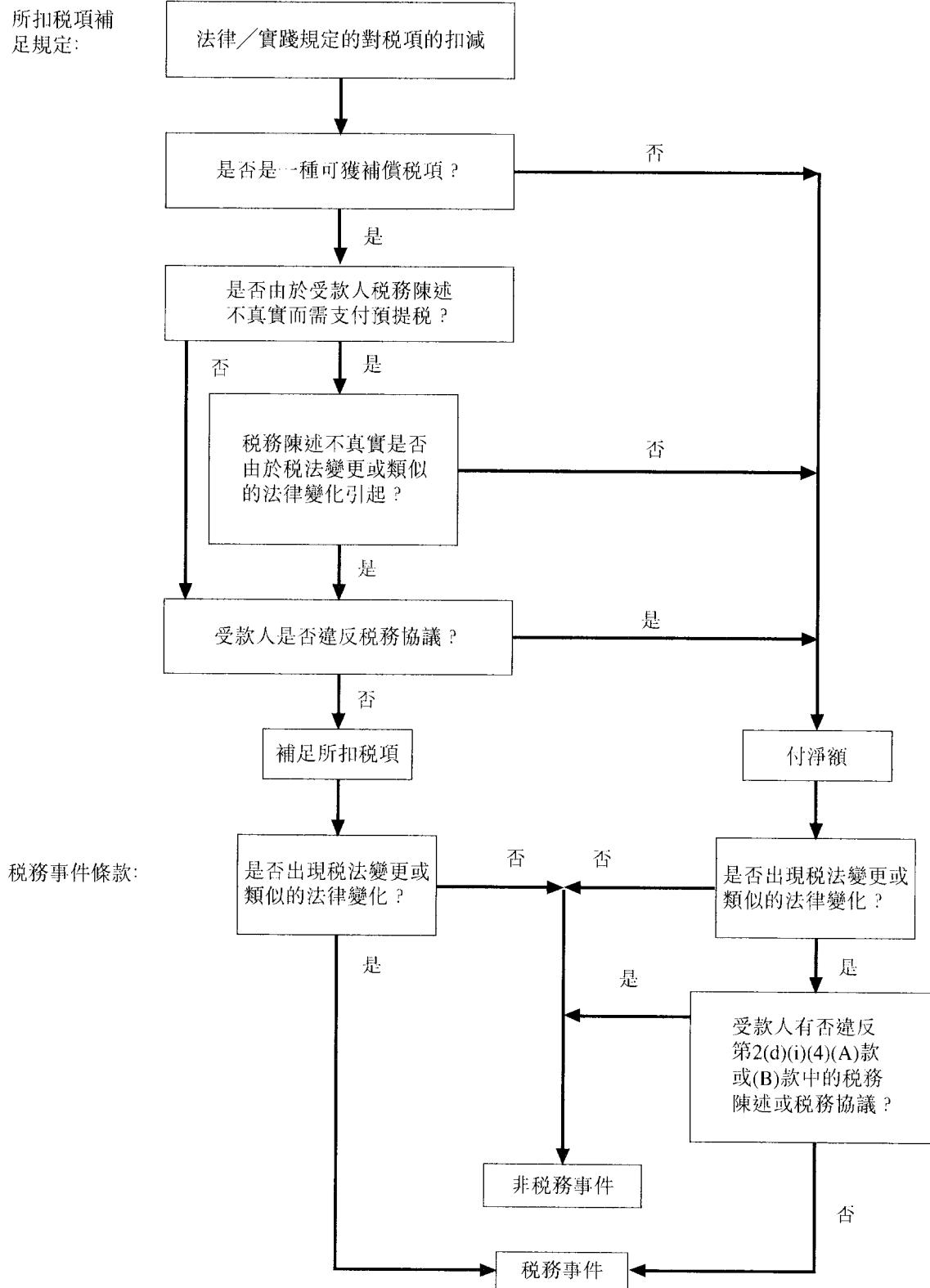
## 1991年ISDA文件結構



## 1991年以前的ISDA文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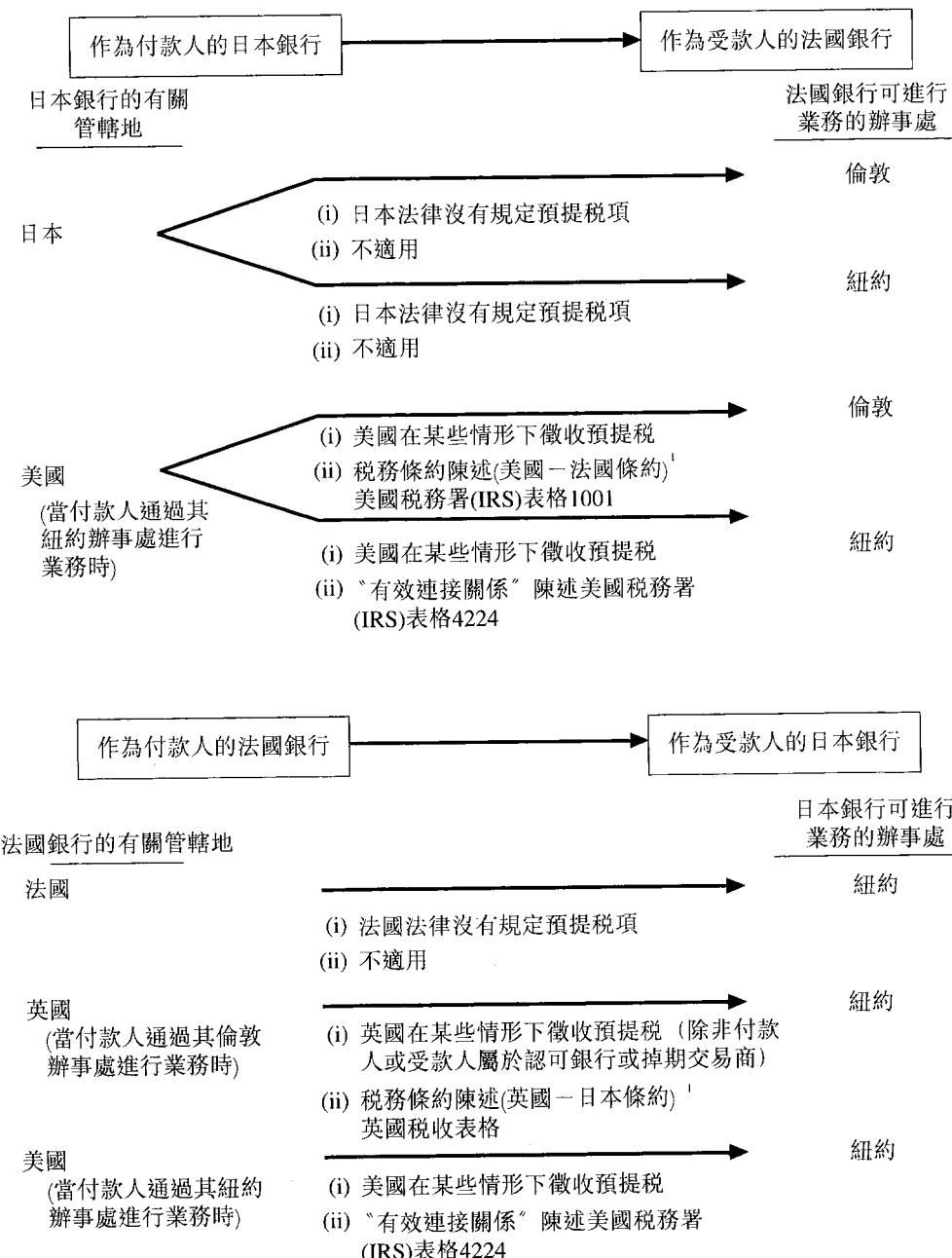
**1992年ISDA主協議(多種貨幣－跨國)  
所扣稅項補足/稅務事件條款**



## 多邊有關管轄地；擁有多個辦事處交易方

### 第IV.A.2.d款中的舉例說明

- (i) 付款人的有關管轄地是否徵收任何預提稅？  
(ii) 受款人稅務陳述和所要求的表格以決定可否獲得豁免



<sup>1</sup> 如果款項是由日本銀行的紐約辦事處支付給法國銀行的倫敦辦事處，則特定條約為美國－法國條約，因為徵收預提稅的管轄區是美國，而受款人的居住國是法國。如款項是由法國銀行通過其倫敦辦事處支付給日本銀行的紐約辦事處，則特定條約應為英國－日本條約，因為徵收預提稅的管轄區是英國，而受款人的居住國是日本。

## 術語詞表 (英中對照)

1987 Agreement	1987年協議
1992 Agreement(s)	1992年協議
Additional Termination Event	其他終止事件
Affected Party	受影響方
Affected Transactions	受影響交易
Affiliate	關聯企業
Applicable Rate	適用利率
Automatic Early Termination	自動提前終止
Bank Regulators	銀行管理機構
Basic SetOff Provision	基本抵銷規定
Basis Swap	利率基礎掉期交易
Breakage Costs	交易中斷費用
Burdened Party	有負擔方
Calculation Agent	計算代理人
Cap	上限
CEA	商品交易法
CFR	聯邦法規經典
CFTC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hange in Tax Law	稅法變更

Collar	上下限
Confirmation	確認書
Consent	同意
Conservator	監護人
Credit Event Upon Merger	因合併造成的信用事件
Credit Support Document	信用支持文件
Credit Support Provider	信用支持提供者
Creditworthiness	資信情況
Crosscurrency	交叉貨幣
Cross Default	交叉違約
Default Rate	違約利率
Defaulting Party	違約方
Early Termination Date	提前終止日
Event of Default	違約事件
Fallback Provision	保本條款
FDICIA	1991年改善法
Financial Trader	金融交易商
FIRREA	1989年財務機構法
First Method	方法一
Floor	下限

Foreign Exchange Agent	外匯機構
FR	聯邦年鑑
FTPA	期貨交易業務法
Full Two-way Payment	全額雙向付款
GOL	普通義務法
Gross-up	所扣稅項補足
Home Jurisdiction	總部管轄地
Illegality	非法
Illegality Termination Event	因非法造成的終止
Impossibility	不可能性
Indemnifiable Tax	可獲補償稅項
Keepwell Agreement	保持良好財務狀況協議
Law	法律
Limited Two-way Payment	限額雙向付款
Local Business Day	當地營業日
Local Currency Master	當地貨幣主協議
Loss	虧損
Market Quotation	市場報價
Merger without Assumption	不承擔債務的合併
Multibranch Parties	擁有多個辦事處的交易各方

Multicurrency Master	多種貨幣主協議
Netting	淨額結算
Non-default Rate	守約利率
Nondefaulting Party	守約方
Office	辦事處
OTC	櫃檯交易
OtherAgreement Amount	其他協議款項
Payee Tax Representation	受款人稅務陳述
Payer Tax Representation	付款人稅務陳述
Payment Date	付款日
Payment Measure	付款計算基礎
Payment Rate	付款利率
Potential Event of Default	潛在違約事件
Process Agent	傳票代理人
Provisional Liquidator	臨時清算人
Rate Swap	利率掉期
Reference Market-makers	參考造市商
Relevant Jurisdiction	有關管轄地
Schedule	附件
Scheduled Payment Date	預定付款日

Second Method	方法二
Set-off	抵銷
Settlement Amount	結算款項
Specified Entity	特定機構
Specified Indebtedness	特定負債
Specified Jurisdiction	特定管轄地
Specified Rating Agencies	特定評級機構
Specified Transaction	特定交易
Specified Treaty	特定條約
Stamp Tax	印花稅
Tax	稅
Tax Calls	催交稅款
Tax Event	稅務事件
Tax Event Upon Merger	因合併造成的稅務事件
Tax Law	稅法
Taxing Jurisdiction	稅務管轄地
Terminated Transactions	已終止交易
Termination Currency	終止貨幣
Termination Currency Equivalent	終止貨幣相等額
Termination Event	終止事件

Termination Rate	終止利率
Threshold Amount	起點金額
UCC	統一商法典
Unpaid Amounts	未付款項
U. S. Bankruptcy Code	美國破產法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國稅務署
Withholding/Conditionality Approach	扣留/條件性處理方法

(此乃白頁，特此留空)